

屈原管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问题挑战.....	3
第一节 现状特征.....	3
第二节 问题和风险.....	6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8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战略目标.....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战略目标与规划愿景.....	11
第三节 性质定位.....	14
第四节 目标指标.....	14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15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5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18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9
第四节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	21
第五节 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25
第四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28
第一节 强化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保障.....	28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30
第三节 全域村庄布局与分类.....	32
第四节 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33
第五节 实施农业农村国土综合整治.....	36
第五章 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	38
第一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38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38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39
第四节 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利用	40
第五节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42
第六节 维护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生态安全	46
第六章 城镇发展空间	48
第一节 构建区域城镇体系	48
第二节 保障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空间	48
第三节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54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58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61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61
第二节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64
第三节 明确城乡风貌定位与分区管控	66
第四节 推进镇村风貌整治提升	69
第八章 全域支撑设施布局	72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72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75
第三节 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77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规划	81
第九章 涉中心城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89
第一节 划定规划分区	89
第二节 优化用地布局	89
第三节 完善支撑设施	91
第四节 指引村庄规划	95
第十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97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97

第二节 规划空间结构	97
第三节 规划用地布局	98
第四节 中心城区道路网规划	102
第五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104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	105
第七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108
第八节 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	108
第九节 城市设计	110
第十节 城市更新规划	112
第十一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13
第十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115
第十三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	118
第十四节 城市“四线”管控	121
第十五节 详规编制单元划分	124
第十六节 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控制	124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指导约束	126
第一节 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126
第二节 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	127
第三节 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130
第十二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31
第一节 环境现状和制约因素	131
第二节 规划协调性分析	132
第三节 生态环境目标及评价指标	133
第四节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135
第五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38
第六节 综合结论	141
第十三章 近期项目行动计划	142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43
附表.....	146
表 1 屈原管理区规划指标表.....	146
表 2 屈原管理区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	147
表 3 屈原管理区全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148
表 4 屈原管理区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49
表 5 屈原管理区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50
表 6 屈原管理区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安排表.....	151
表 7 屈原管理区涉中心城区乡镇指标分解表.....	156
表 8 屈原管理区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157
表 9 屈原管理区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158
表 10 屈原管理区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159

前 言

屈原管理区位于湘江、汨罗江注入东洞庭湖交汇处，是“楚辞”的故乡、湖湘文化的溯源地，是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依据《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岳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岳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屈原管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屈原管理区国土空间资源现状、发展形势和任务，编制《屈原管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全面落实湖南“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贯彻“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规划理念，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节约集约、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的原则，对屈原管理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进行统筹安排和总体部署，是屈原管理区为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制定的空间蓝图和发展指南，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

本依据，是下级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专项规划的基础。

《规划》包括全域、涉中心城区乡镇、中心城区三个层次。其中全域包括天问街道、营田镇、河市镇和凤凰乡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涉中心城区乡镇包括天问街道和营田镇全域；中心城区包括天问街道，营田镇的余家坪社区、槐花社区全部以及虎形山社区、青山寺社区、推山咀社区、荷花村、团湖村、三洲村、义南村部分区域。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文中“下划线”部分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国土空间规划必须遵守的基本内容，也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问题挑战

第一节 现状特征

自然地理条件。屈原管理区位于湘江、汨罗江注入东洞庭湖交汇处，东临汨罗，南接湘阴，西隔湘江与沅江市相望，北抵洞庭湖水域。区管委会驻地东距汨罗市 19 千米，南距湘阴县 20 千米、省会长沙市 70 千米，北距岳阳市 59 千米。屈原管理区地处洞庭湖下沉过渡性地带，为自东南向西北东洞庭湖倾斜的元宝型盆地，属淤积冲积平原，散布低丘岗地。屈原管理区有广阔的淡水资源，水系发达，境内湘江、汨罗江环绕，平江河等贯穿其中。境内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热量丰富，雨水充沛，日照时间长，有霜期短，可为农业生产提供优越的自然条件。

社会经济发展。2020 年，全区户籍人口 8.48 万人，常住人口 7.1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96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5.39%。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 90.91 亿元，较上年增长 4.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4.20 亿元，较上年增长 4.40%；第二产业增加值 45.81 亿元，较上年增长 5%；第三产业增加值 30.90 亿元，较上年增长 3.8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 亿元。

国土资源利用。2020年，屈原管理区耕地面积15.96万亩，占国土总面积的53.08%；园地面积1.43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0.71%；林地面积5.82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2.91%；湿地面积7.47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3.73%；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5.41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2.70%；城乡建设用地面积25.90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12.92%，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7.32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3.65%，村庄建设用地面积18.58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9.27%；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4.35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2.17%；其他建设用地面积0.91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0.45%；陆地水域面积42.35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21.13%；其他土地面积0.40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0.20%。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全区生态保护极重要和生态保护重要的面积23.49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11.72%，主要分布于湘江、汨罗江流域以及凤凰山。全区农业生产不适宜区的面积55.84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27.86%；农业生产适宜区（高适宜、中适宜、低适宜）的面积144.58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72.14%。因地势平坦、水源充足、土地肥沃等原因，全区农业生产适宜区呈集中连片分布。全区城镇建设不适宜区的面积35.15平

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17.54%；城镇建设适宜区（高适宜、中适宜、低适宜）的面积 165.27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82.46%。整体而言全区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占比较大，城镇建设适宜区集中连片分布。

屈原管理区地处湖区水乡，资源禀赋较为优越，核心优势较为明显。

历史悠久，文化厚重。屈原管理区取名于世界历史文化名人屈原。境域历史悠久，为“楚辞”的故乡、湖湘文化的重要溯源地、龙舟故里。凤凰乡磊石山下江南堤和营田镇推山咀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和文化区证实，远古时代就有先民在境域内繁衍生息，耕稼渔猎。战国《庄子》、汉代《史记》都记有黄帝到境内上凤凰台、登磊石山，《水经注》记载罗子国的国都就建在河市镇古罗城村。境内有罗子国城遗址、有屈子大夫殉国投江之地河泊潭、有抗金名将岳飞屯兵屯田之所营田古镇、有抗日的悲壮见证“白骨塔”等诸多名胜古迹和文化遗址。

湖湘交汇，景色优美。屈原管理区位于湘江、汨罗江注入东洞庭湖交汇处，水系发达，陆地水域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 21.13%。境内有湖南汨罗江国家级湿地公园，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保护区，景观包括“半月故里—水上草原”三和村、

“湘江终结的地标性景点、潇湘八景‘洞庭秋月’所在

地”磊石山、“绿色长廊”尚磊路、“生态原乡”凤凰山、“万亩碧波、天然氧吧”荞麦湖。

现代农业发展基础良好。屈原管理区是一个以农业为主体的地区，拥有优质稻、种猪、特种水产品三条完善的产业链。农业机械化水平居全国前列，农业机械化装备总数量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屈原管理区是中国重要的粮食、生猪、茶叶、特种水产、湘莲生产基地，素有“鱼米之乡”“饲料之乡”“养殖之乡”的美誉，先后获得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全国首批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等数张国家级“金字招牌”，在现代农业发展领域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第二节 问题和风险

保护与开发矛盾日益突出。屈原管理区耕地资源、水资源储量较大，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占全区的比重达60%以上。在生态优先、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和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生态农业空间约束下，产业准入日趋严格，现状相关产业发展受到的影响越来越大、制约越来越多。

品牌建设和影响力有待加强。屈原管理区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不高，相较周边汨罗及岳阳地区还未

形成较为成熟的旅游产品，旅游吸引力不足；同时与汨罗市及湘阴县等地旅游产品相似性高，虽以屈原、半月闻名，但是周边有左宗棠、范仲淹等名人，有汨罗屈子园等文化旅游项目，屈原管理区未能充分与岳阳市等地旅游发展进行区域协同，形成合力。

区域协同发展有待加强。屈原管理区地处洞庭湖生态经济区与长株潭都市圈发展两大战略的中间地带，区位条件良好。但与汨罗市、湘阴县联系不够紧密，区内除许广高速外，主干道路太少，连接汨罗市、湘阴县的干路不畅通，同时航运码头与铁路交通发展滞后，湘江水运优势未能体现，需要充分对接洞庭湖生态经济区、长株潭都市圈等区域，融入区域协同发展大格局。

防洪排涝能力有待加强。近年来，受洞庭湖区高洪水位影响，区内存在管涌、崩岸等险情，汛期防汛压力大。同时区内排涝排水能力不足，外排工程老化、淤塞。作为农业生产及水产养殖大区，地势平坦，且总体地势低于周边区县，一旦遭遇外洪内涝，将对区内经济生产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屈原管理区需整体提升区内防洪排涝能力，以保障区内生产、生活安全，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安全保障。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国家、省市规划带来的发展机遇。在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和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的的关键时期，随着《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获批，以及岳阳市被确定为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时代背景下，积极融入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对接长株潭都市圈、岳阳市发展战略，加强与湘阴县、汨罗市的发展协作，形成区域统一的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体系，接受发展辐射，屈原管理区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交通条件改善带来的发展机遇。随着许广高速的建成通车，以及未来荆岳吉铁路、监利—华容—汨罗高速、S506、湘江 3000 吨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屈原管理区的交通条件将快速改善，使屈原管理区与洞庭湖经济区其他中心城市、长株潭都市圈、“汨—湘—营”城镇群等区域的合作成本更低、合作机会更多，将有利于屈原管理区更好融入对外循环，打开发展格局。

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带来的发展机遇。屈原管理区处于长江经济带和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的腹地，在生态文明建设、现代农业以及“两型”发展方面都将通过对接区域发展战略获得更多发展机遇，要以成功创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为契机，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优势，

统筹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实现高质量发展，亟需加强空间支撑保障。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是调整区域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屈原管理区耕地保护压力大，城市开发模式已由增量时代进入增存并举时代，践行新发展理念，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屈原管理区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人口形势变化，亟须提升国土空间供给服务水平。人口基数小且人口流失严重是导致屈原管理区整体城镇化水平较低、城镇发展缓慢的重要因素；同时屈原管理区已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即将面临人口红利消失、人口老龄化、家庭规模小型化等社会问题。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养老、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对国土空间品质提出更高要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社会保障及防止脱贫人员返贫，需要相应的空间政策支持。

安澜洞庭建设，亟须提高国土空间韧性。水灾害频发、水质性和季节性缺水、水生态损害和水环境污染等新老水问题交织，使全区水安全面临现实挑战。屈原管理区作为全省重要蓄滞洪区之一，落实国家重

大战略部署，建设安澜洞庭，要求全面夯实水安全基础和强化国土空间韧性。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战略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实现屈原管理区中国式现代化为目标，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城乡发展和保护，促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升人民幸福感、安全感，奋力谱写绿色幸福智慧屈原新篇章。

第二节 战略目标与规划愿景

生态文明战略。框定永久基本农田线，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地力，保证屈原管理区农业生产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湘江与汨罗江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完善排涝工程体系建设，系统解决水安全、水污染、水生态问题，构建一体化的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格局，提升生态环境内涵，打造“洞庭湖畔的生态明珠”品牌。

区域协同战略。充分发挥靠岳邻长的区域发展优势，通过许广高速、推山咀区域性 3000 吨级港口码头向北对接岳阳，积极推动现代农产品输出以及文化休闲旅游等资源推广，加快融入长江经济带和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推动长沙至岳阳城际轻轨建设，新建虞公庙至推山咀码头铁路货运专线，加强与长株潭区域联系，向南融入长株潭都市圈发展格局。

交通畅达战略。完善全区道路交通发展体系，区内形成以城镇客货运枢纽节点为交通运输组织核心，以干线公路网为主要骨架的高效、畅通的交通网；对外打造集铁、水、公于一体的高效交通网络，实现屈原管理区至岳阳市、长沙市 1 小时无障碍城市圈，至汨罗市、湘阴县 30 分钟无障碍城市圈。

产业厚植战略。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以农业高效化品牌化、工业现代化集群化、服务业特色化优质化为导向，着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形成“主导产业为支撑、新兴产业为引导、特色产业为补充”的基本格局。做强生态农业、饲料产业两大主导产业，培育新材料和生物医药两大新兴产业，提升全域旅游和现代物流两大特色产业，推动一二三产联动融合发展，打造屈原管理区现代产业新体系。

城乡融合战略。注重发挥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强化城乡联系，促进“产城人”融合发展；以全

域推进乡村振兴为抓手，全面推进集镇提质和村庄建设，实现城乡统筹发展，构建相对集聚、协调发展的城乡空间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需求为导向，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品质提升，构建“区—镇街—社区（村）”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融入生活圈理念，形成覆盖全区、分级合理、配套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

规划愿景。至 2025 年，初步建成健康美丽幸福新屈原。全区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创新能力实现新突破，改革开放取得新成效，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生态环境呈现新景象，民生福祉得到新改善，社会治理迈出新步伐。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初步建成科技高地、文化名地、生活福地、双创洼地。至 2035 年，全面建成“特强优美”新屈原。经济实力和竞争力大幅跃升，科技创新水平明显提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全面实现，以农业农村为主体，以科技、文化为两翼，以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全域农旅区为平台的“一体两翼三平台”战略布局全面形成，全面建成以“特强优美”为特征的科技高地、文化名地、生活福地、双创洼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绿色

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乡村战略目标全面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全面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平安屈原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民的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展望至 2050 年，全面建成“长岳城市后花园、环洞庭湖生态经济区”。

第三节 性质定位

城市性质。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城市、环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节点城市、湖乡农旅休闲旅居目的地。

第四节 目标指标

规划指标。贯彻新发展理念，基于屈原管理区发展实际，强化底线管控，落实上位传导，建立屈原管理区国土空间规划指标 18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5 项，预期性指标 13 项（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人口与城市规模。至 2025 年，屈原管理区常住人口 7.50 万人，城镇人口 4.50 万人；中心城区城镇人口 3.30 万人。至 2035 年，屈原管理区常住人口 9 万人，城镇人口 6 万人，中心城区城镇人口 4.50 万人。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 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严格落实国家下达的规划约束性指标，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以三条控制线分别围合的空间作为重点管控区域，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和基础设施、公共资源等各类布局。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划定不实的非耕地、不稳定耕地等进行优化调整的，需要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之外的优质耕地中补足。至 2035 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5.7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02 万亩。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非农业建设不得未批先建，强化永久

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和引导。健全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充分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全面摸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内“非农化”“非粮化”及质量不优问题并依据国家规定积极推进核实整改，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更优、布局更加合理。

专栏 3-1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一、耕地保护红线

1.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以自然资源部和湖南省相关规定为准。

2.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3.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4.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5.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6.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2.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

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3.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湖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至 2035 年，全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7.41 平方千米，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8.69%。主要由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构成，为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汨罗江国家级湿地公园。

专栏 3-2 生态保护红线管制规则

1. 严格有限人为活动管控。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

机构意见。

2. 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审批。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上述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用海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3.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逐级汇交纳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强化各部门数据和成果共享；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调整程序，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至 2035 年，全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 12.07 平方千米，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6.02%。

专栏 3-3 城镇开发边界管制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1. 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2. 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范围内调整。

3. 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4.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为落实屈原管理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

能定位，将乡镇划分为 2 个农产品主产区和 2 个城市化地区。

农产品主产区。农产品主产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农业建设的重点区域。全区划分农产品主产区 2 个，为河市镇、凤凰乡。

农产品主产区要完善农业创新体系，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打造以精细农业为特色的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提升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城市化地区。城市化地区为开发强度相对较高，工业化、城镇化较发达的地区，作为全区发展主引擎。全区划分城市化地区 2 个，为天问街道和营田镇。

城市化地区要实施开发强度管控，提高生产要素聚集水平，改造产业园区，引导产业集群发展，优化布局交通、水利、能源、环境保护等重大基础设施，适当倾斜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满足重大战略、创新开发平台、产业园区和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需求。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构建“一核两轴三区、一环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一核”指营田城乡交融发展核，是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信息中心，重点发展商

贸综合服务业与现代物流新型工业，通过其辐射带动整个区域的产城融合、城乡交融。“两轴”指沿 X051 南北纵向联系岳阳、湘阴的现代农业生态旅游发展轴和沿 S210 东西横向联系营田与汨罗的高科研发文化休闲发展轴。“三区”指商贸物流综合服务区、现代农业生态旅游区和高科研发文化休闲区。“一环”指由屈原管理区西部湘江、东部汨罗江和南部撇洪渠等串接的生态文化旅游景观环，重点发展生态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乡村度假旅游等功能。“两带”指屈原管理区西侧的湘江滨水景观带和东侧的汨罗江湿地景观带。“多点”指推进乡村振兴打造的田园综合体，涵盖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示范村及各大产业基地。

巩固“一区两轴三片多基地”农业生产格局。“一区”指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为基础，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发展设施农业，改善园区环境，创建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两轴”指沿 X051 南北纵向的生态农业发展轴和沿 S210 东西横向的产城融合发展轴。“三片”指调整优化农业区域结构，构建营田镇三产融合核心片、河市镇现代农业先行片、凤凰乡绿色发展示范片的产业布局。“多基地”指多处养殖示范基地、优质稻基地、高科技创意农业示范基地、休闲型农业示范基地、体验型农业示范基地等。

筑牢“一心、两带、多轴、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一心”指东古湖湿地公园。“两带”指湘江滨水景观带、汨罗江湿地景观带。“多轴”指以平江河、河市河、黄金河、三号河、四号河、一撇洪渠、二撇洪渠、东西干渠等生态廊道构建的生态景观轴线。“多点”指磊石山、凤凰山、荞麦湖、古塘岔、万家坝和遍布区域内部的公园、广场绿地等。

构建“一心两翼两轴”的城镇空间格局。“一心”指中心城区（天问街道和营田镇），是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从交通、教育、医疗等方面不断强化中心城区智能，为其他乡镇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务，促进以城带乡，城乡互动。“两翼”指河市镇、凤凰乡，提升其规模能级，培育要素市场，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辐射带动周边的村庄发展。

“两轴”指城镇工业发展轴、生态农业发展轴。依托便捷的交通联系，突出以 S210 和 X048、X051 为依托的两条发展轴对城镇发展的带动作用，促进乡镇的互助合作，推动沿线镇村发展。

第四节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

主动融入国家开发发展战略，积极对接省内外重点区域，对接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打通区域交通，全面融入岳长交通大格局。加快 S313、S210

等省道建设，加强屈原管理区与周边县市的联系；推动推山咀区域性 3000 吨级港口码头建设，紧密对接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推动长沙至岳阳城际轻轨建设，新建虞公庙至推山咀码头铁路货运专线，打通屈原管理区至湘阴县铁水联运流通通道，打造集铁、水、公于一体的高效对外交通网络，实现屈原管理区到汨罗市、湘阴县 30 分钟无障碍城市圈；屈原管理区到岳阳市、长沙市，实现 1 小时无障碍城市圈。

积极对接长株潭都市圈等区域，推动现代农产品输出以及文化休闲旅游等资源推广。强化产业协作，实现区域经济联动发展。积极培育农业支柱产业，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着重做优特色产业和做强特色品牌，不断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大力构建饲料生态养殖、稻虾米、黄栀子等经济作物“三大产业链”，打造四大农业示范区，强化以生态农业、饲料产业为特征的主导产业发展水平，积极创建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核心区示范区。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以工业现代化集群化、服务业特色化优质化为导向，加快培育与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供热延伸产业发展链；全力推进以文化旅游、农业旅游、生态旅游为特征的全域旅游发展，着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一二三产联动融合发展。深化文旅合作，提升区域文旅品牌与形象。深化区域文化旅游合作。坚持“以

文促旅、以旅彰文”，以融合发展为主线，整合行业资源，升级配套服务，打造以屈原文化、半月文化、罗子国城文化为核心的全域文化旅游新空间。重点加强与汨罗市、湘阴县人文旅游开发合作，利用周边的左宗棠、范仲淹等名人效应，以及与汨罗屈子园等文化旅游项目合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屈原文化、农耕文化、红色文化等旅游资源开发与协作，构建城市文化名片与品牌。

在规划沿袭与融合方面体现新要求。落实《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发展要求。联动周边城市，构筑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推动流域生态环境共同治理，维护长江中游水生态环境安全。扛稳粮食安全，发挥粮食主产区综合优势，加快建设大美湖区优质农产品基地。立足屈原管理区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严格落实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形成特色鲜明、优势明显、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适应的绿色产业体系。贯彻《岳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在城镇格局方面，提出高标准建设华容县、湘阴县、平江县、汨罗市4个县城和屈原管理区，优化各县市功能分工，重点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发挥县城在吸引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提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核心作用以及在农业全产业链中的主体作用。在产业

发展方面，提出要大力发展科技、文化、旅游、商业四者充分融合的创意旅游。屈原管理区位于岳阳市“一核支撑、四区并进、三带联动”市域旅游格局中三带之一的沿汨罗江文化旅游带上，应重点挖掘屈原文化底蕴，加快罗子国文化园、屈子庙、半月度假村、东古湖观鸟景区、荞麦湖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建设，活化利用湿地、水域、堤岸、田园等自然资源，打造全域旅游精品线路，打造农文科体旅融合生态发展的先行区。

加强与汨罗市、湘阴县等地区发展协同。加强与汨罗市、湘阴县等地区产业协同与互补，加强与汨罗市在屈原文化等文旅资源挖掘与开发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提升产业发展规模与水平；加强与湘阴县产业协作，整体推进融入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发展格局，提升岳阳市西南区域“长株潭岳”城镇群协同发展中的门户节点职能与承接产业转移能力。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需求为导向，深化与汨罗市、湘阴县等地区公共服务合作水平，建立标准化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引导高端医疗资源功能互补，推进教育、医疗、社保、养老、就业、户籍等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坚持优化提升、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推进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互联互通、高效便

捷的基础设施体系。完善电网主干网架结构，提高电力交换和供应保障能力，推进电网改造升级和智能化应用。落实“气化湖南工程”要求，推进管网互联互通，合理规划布局储气设施，提高储气能力，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第五节 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全区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五个一级分区，实行差异化管控。

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必须强化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区域。全区划定生态保护区 17.41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8.69%。区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区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全区划定生态控制区 7.46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3.73%。区内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的

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其中造成明显影响的逐步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依法依规进行相应调整，并允许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对原住居民及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养殖规模和强度，不造成生态功能破坏的情况下，允许依法依规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且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全区划定农田保护区 93.59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46.69%。农田保护区内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区内的耕地擅自转为非耕地。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国土综合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除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项目，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外其他城镇建设区。全区划定城镇发展区 12.11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6.04%。区内根据不同发展意图，进行相应用途管制。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

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严格空间准入，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

乡村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全区划定乡村发展区 69.85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34.85%，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安排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第四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第一节 强化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保障

严格耕地保护红线。将 15.73 万亩耕地保有量和 14.0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严格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合理下达年度补充耕地开发计划。通过有序安排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旱地改水田、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工程措施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统筹划定耕地后备资源。全区划定耕地后备资源面积 1.56 万亩，其中林地 0.17 万亩，非林地 1.39 万亩，主要分布在凤凰乡。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以保护好生态为前提，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推进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复垦。

全面落实耕地年度“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转变用途的，应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转出和转进耕地地块实现数、图和实地一致。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建立耕地种植用途变化动态监测机制，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格防止耕地非粮化。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稳固提升水稻、油菜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至2025年，全区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13.93万亩，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全面实施田长制。全面建立区、乡（镇）、村（社区）田长体系及“4员+农户+联点单位”网格化联控机制，构建“区级统筹协调、乡（镇）负责、村组具体落实”的田长制责任机制及覆盖全域、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耕地保护监管网络，基本建立配套田长制制度。区级田长对本地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粮食生产等负总责。乡级田长负责组织实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工作。村级田长主要负责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开展劝耕促耕行动。网格田长负责日常巡查，动态掌握所管辖范围内耕地保护利用情况，

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抛荒等行为进行劝诫，对农田设施进行日常管护。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将具有良好农田基础设施，具备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根据未来一定时期内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生态建设等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需要，全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0.14 万亩。健全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从严控制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准入门槛，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力格局

明确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优化种植业结构，科学划定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提高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和竞争力，全区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7.80 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0.58 万亩。

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空间。多措并举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全力保障粮食生产空间。稳定水稻生产空间，确立以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水稻生产功能区为主的种植空间布局；充分利用旱土、高岸田、天水

田、渗漏田、抛荒地、房前屋后自留地以及其他零散地块发展其他粮食作物生产空间，着力提升规模化、机械化水平，推广轮作、立体种养等生产模式，提高单位面积耕地的产出率。

切实保障“菜篮子”生产空间。优先保护城市郊区、周边农村地区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其他优质农用地资源，结合实际建设蔬菜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场等，稳定城市近郊及周边蔬菜生产，保证城区蔬菜常年供应平衡，提高生鲜农产品等就近供给能力。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加快用现代设施装备弥补水土资源禀赋短板，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供给能力和经济效益。保护养殖水域、滩涂和传统渔场，拓展稻鱼、稻虾综合种养，合理布局养殖空间，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养区，推进生态化、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有效保障水产品的优势供给。

大力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创新落实农产品可持续发展要求，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事务供给体系，丰富农产品生产结构，确保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拓展油料、水果、茶叶等多样化农产品生产能力和空间。

打造“种业”新高地。大力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集中力量攻克育

种研发关键技术，开展高产优质杂交水稻育种、低镉吸收水稻育种技术研究，推进淡水鱼种质资源保护、新品种培育和苗种规模化生产，打造国家重要的种业创新高地。

第三节 全域村庄布局与分类

加强村庄发展的分类引导，推动乡村差异化发展。根据村庄的现状特征、区位特征、资源禀赋等，将全区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农业发展类、特色保护类 4 种类型。

城郊融合类。包括义南村等 4 个村，以城乡融合为重点，突出村庄区位优势，推进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整治。

集聚提升类。包括团湖村等 17 个村，以引导村庄内部集聚与服务周边村庄为重点，鼓励发挥现有产业优势，补齐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充分发挥村庄的辐射带动作用。

农业发展类。包括八港村等 3 个村，以耕地保护与农业发展为重点，积极引导高标准农田建设，明确产业发展及村庄建设负面清单，打造现代农业领航区。

特色保护类。包括古罗城村 1 个村，以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资源利用为重点，整合村庄特色旅游资源，倡导发展特色文化旅游，突出村庄文化与特色。

第四节 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推进全域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全域城乡规划建设，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全域村庄分类与布局，因村施策、分区分类引导村庄建设，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加快推动森林乡村建设。通过实施乡村自然生态风貌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森林绿地建设、森林质量效益、乡村绿化管护、乡村生态文化建设，推动建设国家森林乡村、省级森林乡村和绿色村庄，增加居民生态福祉、传播森林生态文化。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强美丽屋场建设，着力提升村容村貌，建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美丽乡村示范村；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加强农村公厕建设维护；以人口集中村镇和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为重点，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洞庭湖区环湖沿河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重点任务；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及时清运处置；推进厕所粪污、易腐烂垃圾、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持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推动与沿线配套设施、产业园区、旅游

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一体化建设。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加强乡镇、农村消防力量、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器材配置点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在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培育农业新型业态、培育三大农业支柱产业、做优特色产业、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等方面持续发力，全面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以创建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为目标，综合考虑土壤条件、气候环境、资源禀赋、区位交通、文化底蕴、市场需求等因素，种植业以优质稻、瓜蒌子、蔬菜、西瓜等为主导产业，养殖业以生猪、水产品养殖为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以饲料、大米、梘子、肉食水产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生态休闲旅游农业与设施农业统筹发展。

——**培育农业新型业态。**培育以营田镇义南村休闲观光农业、营田镇宝塔村体验农业、凤凰乡河泊潭村养生养老农业、凤凰乡琴棋村创意农业等为代表的乡村旅游业态；打造河市镇金洲村优质林果、凤凰乡荞麦湖稻虾兼种等特色业态；布局营田镇荷花村农村

电商、凤凰乡青港村农产品定制等“互联网+”新业态；扶持建设屈原现代农业休闲旅游、梔子特色小镇、凤凰山康养基地等特色农旅项目，促进“农业+服务业”“农业+加工业+服务业”融合，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培育三大农业支柱产业。**以创建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为契机，以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进供给侧改革为重点，大力构建生态养殖、稻虾米、黄梔子等经济作物“三大产业链”。

——**做优特色产业。**按照“合作社+基地”模式，培育形成“一区一特、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产业发展新格局。营田镇发展以瓜蒌为主导，优质稻为辅的特色产业；河市镇发展以优质稻为主导，蔬菜为辅的特色产业；凤凰乡发展以西瓜为主导，水产养殖为辅的特色产业，打造大美湖区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

——**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优先保障“十四五”规划项目用地、新增宅基地和乡村民生项目用地，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用地。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不高于5%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机动指标，专项用于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指标实行不落图的“实用实销”制度。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单列

乡村振兴专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专项用于农村建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结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建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设施用地。

第五节 实施农业农村国土综合整治

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在全区范围内以乡镇为实施单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在现有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基础上，对农村生态等进行全域优化布局，对田、水、路、林、村等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对高标准农田进行连片提质建设，对存量建设用地进行集中盘活，对农村人居环境进行统一治理修复，进一步发挥土地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基础性、引导性、控制性作用，促进土地利用方式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深入开展农用地整理。实施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提高耕地质量，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齐全、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农田，加快优质耕地规模化和集聚化。保护、重建和提升农地生态景观功能，实施精细化、生态景观化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生态系统稳定性，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整治潜力高的

区域主要位于凤凰乡。

统筹开展建设用地整治。有序开展废弃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等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复垦，为农民合理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村庄建设、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供用地保障。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整治，重点对中心城区实施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解决建设用地低效粗放问题、促进土地利用向高效、集约方向发展。

第五章 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

第一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全区 3 处自然保护地建设，包括 1 个自然保护区、1 个湿地公园和 1 个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为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为湖南汨罗江国家级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为岳阳楼—洞庭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至 2035 年，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 9.13%。涉及自然保护地的管控规则应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统筹开展生态廊道建设。构建互联互通、结构稳定、功能完备、景观优美的生态廊道网络体系。推进以东古湖为中心，湘江、汨罗江、平江河、南北干渠、四号河、一撇洪渠、二撇洪渠、三撇洪渠为脉络的水系生态廊道建设。以河流水系、交通干道为主要骨架，依法依规开展沿线及重要节点绿化建设，形成覆盖全域的生态安全网络。生态廊道建设不得违规占用耕地。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

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沙则沙，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至 2035 年，全区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预留林地补充空间，实施林地进出平衡。全区规划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0.05 万亩，主要位于凤凰山区域。不得在耕地上开展国土绿化。

全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推进全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建立有效常态化调查研究机制，完善生物种群种类数据库并实时更新。建立流域生态安全预警机制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体系。防范外来物种入侵，评估生态安全风险，打击人为破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夯实林地碳汇基础。落实好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规范林木采伐管理、木材运输监督管理、林地管理，加强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重点控制和打击乱砍滥伐、违法运输木材、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更好地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全面加强林业分类经营，着力提升森林质量和效益，坚持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加强林业分类经营，积极推动林业产业发展，实现林业生态建设与

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和协调发展。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开展低效林改造、林木蓄积量提升等，提高天然林生态碳汇功能。

提升湿地固碳能力。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制度，全面保护湿地，发挥湿地功能，规范湿地利用行为，强化湿地利用监管，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稳定。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加强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监测和评估，提升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至 2035 年，湿地保护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拓展农业碳汇功能。适度扩大水田种植面积，增加耕地土壤碳汇。通过土壤修复、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地下水开采等，提升耕地质量和土壤固碳功能。积极推进农用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土壤有机碳储量。

第四节 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利用

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理。衔接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落实湘江、汨罗江、一撇洪渠等重要河湖岸线分区划定要求，严格岸线分区用途管控。全区划定岸线保护区 13 千米、

保留区 40 千米、控制利用区 6 千米。岸线保护区、保留区以保护为主，严格落实相关法规政策及专项规划提出保护和项目准入要求。控制利用区坚持适度开发，严格管控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有效治理河道，确保河道行洪安全。按照保障河势稳定、防洪安全的要求，清除河道岸线范围内阻水建筑物，清理阻碍行洪的滩地占用，清退影响行洪的水产养殖等项目，清除河道中种植的高秆作物；复核河段内桥梁的阻水作用，对阻水严重的桥梁、码头实施必要的改建，减小岸线利用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对于规划中为防洪安全目的而划定的岸线保护区，要清除该河段内现有影响防洪安全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对于已划定规划治导线的河段，对于超越治导线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要严格按照治导线的要求进行改建。

加强岸线资源的景观化、生态化建设。对岸线进行适当的景观化、生态化建设，打造带状公园，加快亲水驳岸生态化改造，提升滨水岸线环境。逐步恢复河滨带等自然生态系统，改善河岸生态微循环，提高水体自净功能。统筹岸线景观建设，打造功能复合、开合有致的滨水空间。提高河道的亲水性，满足人民休闲、娱乐、观赏、体验等多种需求。

第五节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至 2035 年，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41.21 平方千米，河湖重要断面生态流量满足程度提高到 95% 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者优于 III 类的比例保持 100%。

划分生态修复分区。传导落实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分区和生态安全格局，按照“气候—地形—流域—生态”的逻辑体系，以重点流域为基础，突出生态问题类型，结合水源涵养重要性、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性、水土保持重要性，将全域国土空间划分为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 5 个大生态修复分区。

——**凤凰山—磊石山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生态修复区。**加强低效林改造，加大森林管护力度和生态廊道建设，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湘江流域（屈原段）生态修复区。**加强湘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水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增强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逐步提升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加快打造河湖水系生态廊道。

——**汨罗江流域生态修复区。**加强汨罗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水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增强

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逐步提升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加快打造河湖水系生态廊道。

——**营田城镇人居环境提升区**。推动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城市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完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

——**凤凰—营田—河市农田综合整治及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区**。加快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农村居民点整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重点集成农用地整治、水环境生态修复等，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加强河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水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增强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逐步提升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明确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生态修复格局等，结合省、市级生态修复规划和区域（流域）专项规划确定的生态安全屏障、自然保护地等，划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湘江—汨罗江流域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分布于湘江流域（屈原段）生态修复区、汨罗江流域生态修复区，涉及营田镇、凤凰乡、河市镇。重点加强

对河湖的打捞清淤工作，贯通河道连接水体通道，同时对河道沿岸开展垃圾清理。做好湘江漂浮物打捞工作，对西大堤进行加固治理。

——**凤凰山—磊石山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分布于凤凰山—磊石山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生态修复区，涉及凤凰乡等区域。重点加强对凤凰山、磊石山退化林采取抚育、择伐补植修复，优化森林生态系统结构和提升生态功能，解决森林生态系统结构不合理问题，构建生态保护网络，维护凤凰山、磊石山区域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多样性、安全性，提升森林碳汇建设，维护区域生物的多样性。

——**屈原河湖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分布于凤凰—营田—河市农田综合整治及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区，涉及凤凰乡等区域。重点开展河湖生态修复，就不达标水体治理，通过水生植物种植培养，人工浮岛及增氧，生态护坡建设及鱼类天然养殖等方式形成河道天然水肺，使水质自然调节，持续向好。

——**土壤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分布于凤凰—营田—河市农田综合整治及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区，涉及营田镇、凤凰乡、河市镇。重点通过土壤改良、培肥地力等农艺措施进行综合治理，以降低土壤重金属活性，培肥地力，确保重金属含量不超标。

——**土地整治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分布于凤凰—营田—河市农田综合整治及河湖湿地态修复区，涉及营田镇、凤凰乡、河市镇。重点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提升土地利用率和耕地产出效能，统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精准提升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提高农田生态质量，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为农业农村提供发展空间，助推乡村振兴。

——**屈原中心城区人居环境提升重点区**：主要分布于营田城镇人居环境提升区，涉及天问街道、营田镇。重点优化城镇空间布局，避免城镇拓展对生态空间挤占，实施城镇周边绿化，提升城镇碳汇功能；挖潜城镇内部用地潜力，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

重点工程。湘江—汨罗江流域生态修复重点区重点工程包括：西大堤崩岸生态治理、屈原管理区汨罗江古罗城河湖连通工程（屈原部分）等。凤凰山—磊石山生态修复重点区重点工程包括：凤凰山生态修复工程、磊石山生态修复工程等。屈原河湖生态修复重点区重点工程包括：一撇洪渠生态治理工程、二撇洪渠生态治理工程、三撇洪渠生态治理工程等。土壤生态修复重点区重点工程包括：屈原管理区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工程。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重点区重

点工程包括：凤凰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河市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营田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屈原中心城区人居环境提升重点区重点工程包括：屈原管理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屈原管理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屈原管理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第六节 维护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生态安全

畅通江河湖空间联系。畅通河湖间的自然联系，通过河道扩挖、河湖连通、引水补水等工程措施，综合解决区域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问题，补充利用河湖和低洼地区拓展水资源调蓄空间。积极推进屈原管理区汨罗江古罗城河湖连通工程（屈原部分）等工程建设，构建江湖联动、内外相通的河网格局，改善城市、堤垸水系的水力联系，提高湖泊、垸内沟渠水体流动性，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强化岸线保护利用。强化岸线利用与保护相协调、依据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确定岸线分区，优化配置岸线资源和合理布局，充分发挥洞庭湖区岸线的综合功能，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保护水生态环境，实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开展岸线整治工程，统筹做好河湖岸线的生态修复、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形成“水美、岸美、产业美”的“最美岸线”。

积极治理湖区水环境。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推进水污染治理。推进一批重点河道生态廊道建设，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将河道打造成“水清、河畅、堤固、岸绿、景美”的幸福河道，如三撇洪渠、南北干渠等；提高堤垸排涝能力建设，大力推进中小型泵站更新改造，彻底解决排涝问题。

第六章 城镇发展空间

第一节 构建区域城镇体系

形成“中心城区—重点镇—集镇”三级城镇等级结构。

中心城区：营田镇与天问街道。是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重点镇：**河市镇。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培育专业化功能，重点发展农副产品生产加工等产业，打造国家农业科技园。**集镇：**凤凰乡。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改善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质量，突出在乡村振兴中的服务和带动作用。

第二节 保障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空间

产业体系构建。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以农业高效化品牌化、工业现代化集群化、服务业特色化优质化为导向，着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一二三产联动融合发展，全区产业体制框架初步形成“主导产业为支撑、新兴产业为引导、特色产业为补充”的基本格局。做强生态农业、农产品加工两大主导产业，培育新材料、生物医药两大新兴产业，提升全域旅游、现代物流两大特色产业，构建“2+2+2”产业体系。

——**第一产业：推动农业高效化品牌化。**打造

“1+2+N”的现代农业体系。“1”为生态养殖农业支柱产业，“2”为优质稻、黄栀子两大优势特色产业，“N”为瓜蒌、蔬菜、湘莲、茶叶、碧根果、猕猴桃等基础产业。以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进供给侧改革为重点，推动以生态养殖、优质稻、黄栀子为主的农业高效化、品牌化；按照“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模式，大力推进品牌创建；加大“三品一标”产品认证扶持力度，做好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工作，建成1个百亿产业链和2个十亿产业链，构建“1+2”的优势农业产业链。

——**第二产业：推动工业现代化集群化。**打造“1+2+2+2”的新型工业体系。“1”为饲料产业主导产业，“2”为新材料、生物医药两大战略新兴产业，“2”为纺织业、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两大传统优势产业，“2”为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两大培育特色产业。以高质量发展为焦点，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进“两业融合”和以智能制造为主题的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发展饲料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等现代化工业，推动产业入园，实现产业集群化发展。

——**第三产业：推动服务业特色化优质化。**打造“2+N”的现代服务业体系。“2”为全域旅游、现代物流两大主导产业，“N”为新型商贸、金融服务、

科技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餐饮服务等支撑产业。坚持“工农旅融合，产城文互动”的发展理念，全面深化产业融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将文旅产业培育成战略性支柱产业；发展城市物流、商贸物流、供应链物流，将现代物流培育成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特色产业。

产业空间格局。规划构建“一心两轴三区多点”的产业空间格局。

“一心”指中心城区，为全域综合产业中心。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为基础，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发展设施农业，改善园区环境，创建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两轴”指城镇工业发展轴、生态农业发展轴两条主要产业发展轴线。沿 S210 串联全域主要城镇和产业园区，打造城镇工业发展轴；沿 X048、X051 发展优势和特色农业，形成生态农业发展轴。“三区”指营田镇城乡融合核心区、河市镇工农转型先导区、凤凰乡农旅发展示范区。“多点”指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农业科技创新园、绿色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粮食产业园、港口产业园以及石埠洲工业园等产业园区。

产业园区发展。将产业园区发展空间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稳妥保障园区发展用地，引导产业合理集聚，

重点发展涉农产业及创新产业，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耗能、低效益工业。结合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成果，屈原管理区产业园区面积总计 341.14 公顷，为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核心园区面积。

——**创建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充分利用屈原管理区现代农业发展优势，以汨罗江古道产业布局为重点，以周边产业带为面域，以洞庭湖产业发展为区域目标，力争省农科院科研基地迁建落户屈原管理区，积极创建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水稻绿色循环产业、高效渔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涉农现代服务业，承担科技研发、创业创新、总部经济、综合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功能。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产业发展战略定位确定为：国家水稻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长江经济带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优势区，洞庭湖区生态高效农业创新区，多元融合赋能乡村振兴样板区。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按照“四园”布局，即农业科技创新产业园、绿色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粮食产业园、港口产业园。农业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面积 484 公顷，其中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 127.06 公顷。建设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科技成果展示中心、国际科技交

流中心、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科研总部基地、企业总部基地等，承担科技创新、创业孵化、研发推广、展示交流、综合服务等功能。绿色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规划总面积 283 公顷，其中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54.04 公顷。重点发展稻米精深加工、饲料加工、黄栀子及果菜茶加工、畜禽水产制品加工等，打造现代化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粮食产业园：规划总面积 261 公顷，其中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45.04 公顷。建设区域性粮食储备中心、粮食交易中心、主食转化加工配送中心、粮油加工基地、粮食物流基地。招引粮油加工、仓储、物流等企业入驻。港口产业园：规划总面积 145 公顷，其中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115 公顷。依托推山咀港区建设，完善航运泊位、陆运等配套设施，建设仓储设施，冷链物流设施，重点打造包装转运服务平台、信息监管平台、进出口咨询服务平台等功能。加快现代农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绿色物流、冷链物流、智慧物流等现代物流产业，做优涉农高端服务业。

——各乡镇（街道）打造特色产业园。营田镇—栀子特色产业园。以“栀子”为主题，打造“栀子种植—加工—旅游”一体化的产业链，实现串珠呈线、块状成带、集群成链，形成产业强、环境美、品牌响的栀子特色产业园。天问街道—德科科创园。以纺织

产业、生物医药为主，培育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产业，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积极孵化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建设现代化智能低碳产业园区。河市镇—石埠洲工业园。打造集涉农产业、新材料新技术、智能装备制造、5G智慧产业为一体的数字产业园，围绕科技含量和数字化程度高的重大项目进行招大引强，完善产业布局。凤凰乡—研学体验农业特色产业园。结合屈子故里、现代农业、凤凰山和亚欧水谷，在凤凰乡建设数字化农业未来小镇，培育数字农业、认养农业、中央厨房、休闲旅游农业等新业态，开辟全数字化工作、旅游、休闲与生活体验、示范空间。

强化环境准入与节能减排管控约束。推动园区产业向制造智能化、能源生态化、空间集约化方向发展，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发的《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行产业用地准入制度，严格限制负面清单项目进入，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建立各环境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设定企业进入门槛，合理确定产业发展规模、速度和空间布

局。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

第三节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构建城乡生活圈。按照城镇居民步行15分钟可达范围，结合乡镇管理需求划定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地区按照“乡集镇一村/组”两个层级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补充各层级生活圈配套服务设施短板，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城镇社区生活圈。**按照城镇居民步行15分钟可达要求，结合基层管理需求，划定城镇社区生活圈，每个生活区服务人口0.50—2万人，服务半径1000米。支持面积狭小、功能不全、明显满足不了服务需求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或改扩建。提供满足各年龄段社区居民生活所需的基本配套设施与公共活动空间，形成安全、友好、舒适的社会基本生活平台，提升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至2035年，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90%。

——**乡村社区生活圈。**构建“乡集镇一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乡集镇层级依托乡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要素，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村/组层级应结合村庄发展类型，综合考虑村民需求、出行方

式和城镇生活圈叠加辐射影响，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按照15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支持面积狭小、功能不全、明显满足不了服务需求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或改扩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应分级分类统筹安排乡村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公共文化设施：加快推进以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演艺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文体活动站、文化活动室等为主体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益性文化设施布局，重点补充基层文化设施。乡镇：在镇区内设置文体活动站，包括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设施，及青少年与老年活动场所，文体活动站可结合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集中组合建设。在河市镇规划新建抗战博物馆。村（社区）：在农村新社区设置文化活动室，具备书报阅览、棋牌活动等功能，丰富村民的业余生活。

教育设施：引导基础教育资源合理布局，保障基础教育发展空间。中心城区加大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储备保障，构建规模适度、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城乡统筹的教育设施空间格局。至2035年，全域供给小学学位4900个、初中学位1600个、普通高中学位950

个。乡镇保留河市中心幼儿园、大江中心幼儿园、黄金代代红艺术幼儿园、凤凰中心幼儿园、白鱼歧幼儿园、磊石糖粒子幼儿园六所幼儿园。对现状河市小学、凤凰小学进行提质改造，乡镇学生初高中均到中心城区就读。

公共体育设施：贯彻落实健康中国的理念和湖南省全民健身要求，改善社区体育健身环境，合理布局全民健身设施，适当增加青少年健身设施比例。在现已建成的公园、绿地、休闲场所规划改扩建篮球场、羽毛球场等健身场所设施，增加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排球场、网球场等体育场地的建设比例。至2035年，区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覆盖率超过70%，街道、乡镇健身设施覆盖率超过80%，行政村健身设施全覆盖。乡镇：河市镇规划新建运动休闲小镇，凤凰乡规划体育公园，沿汨罗江大堤建设自行车赛道。结合乡镇文化活动中心建设文体中心，建设户外健身场，配建适量的全民健身场所。村（社区）：结合村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村级（社区）多功能文体健身中心，并按居住组团配置相应的小型多功能文体健身中心。

医疗卫生设施：全面提高各级医疗机构的整体功能，提高卫生资源共享度和综合利用率。构筑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至2035年，村镇卫生服务覆盖率达100%。构建城市15分钟、农村30分钟医疗服务

圈。至2035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其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乡镇：实现每个乡镇办好1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的目标，对河市镇卫生院、凤凰乡卫生院进行提质扩建，使两家卫生院的住院床位数均达到30张。乡镇级卫生院应能够解决居民小病、常见病的诊治，并提供医疗保健知识。村（社区）：村级医疗卫生设施按“一村一室”的原则配置卫生室，人口规模过小或服务半径过小的卫生室可合并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结合小区规划安排，每0.50—1万人口设立1处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福利设施：在全区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年福利、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兼顾的社会福利体系。建立普遍的社会优待制度，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更好地得到保障。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全区乡镇公益性墓地实现全覆盖，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100%。至203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80%，按不少于0.10平方米的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乡镇：规划每个乡镇建设1处老人日间照料中心、1处托儿所。在营田镇义南村千秋片区新建千秋老年公寓，在河市镇新建三和养老服务中心，在凤凰乡新建医疗养老中心。

公安办公设施：各乡镇规划一处公安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依托村委会、党群服务

中心等设置驻村警务室等设施。为护航新时代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按照公安部最新建设标准、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公共安全设施、公安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按照《湖南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履职所需场地条件。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目标。至 2035 年，全区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30.65 平方千米以内，其中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07 平方千米以内，村庄建设用地控制在 18.58 平方千米以内。至 202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低于 16%，至 203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低于 40%。

严格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从严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城镇开发边界内，科学编制详细规划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合理确定项目布局和建设目标，促进城镇空间紧凑发展。严格执行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零增长。通过盘活存量村庄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户均面积不得超过省市规定标准，引导村民集中建房。严格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用地预审、土地审批、土地供应、规划建设、

供后监管、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定额标准，超标准、无标准项目用地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开展节地评价，并作为建设用地供应依据。加强工业用地效益提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严格按照国家、省用地指标标准控制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绿地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等指标。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因地制宜、摸清家底。利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和监管系统平台，对全区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建立批后供地台账，对照报批台账逐一实地踏勘，全面摸清家底。对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建设用地查清原因，进行分类造册。实事求是、分类处置。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有效处置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实施批而未供土地空间优化调整。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城镇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再开发。增存挂钩、差别供地。科学确定年度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土地处置之比，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土地、低效用地的年度处置率不低于国省下达的目标。

促进全域建设用地协调配置。落实“人地挂钩”，有效激活建设用地流量。在建设用地总量稳定、增量管控的前提下，通过推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

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措施，增加建设用地流动指标，推动建设用地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积极探索集体建设用地退出机制和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化管理办法，推行“人地挂钩”政策。强化“亩均考核”，稳步提高土地利用质量。落实节约用地制度和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考核机制，坚持严管严控，稳步提升土地开发利用强度和效率；强化各乡镇节约集约用地管理主体责任，以“亩均考核”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重大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完善年度城镇建设用地指标调控机制，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保护要求。按照真实性、完整性的保护要求，适应活态遗产特点，全面保护好古代与近现代、城市与乡村、物质与非物质等历史文化遗产。延续城乡历史文化环境，强化作为背景要素与环境必需的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作为物质形态遗产源流的地方性历史文化传统的保护，以及历史形成的地方性社会生活体系的保护。在保障历史文化遗产永续利用基础上，鼓励依托物质和人文资源，发展文化和旅游事业，发挥其文化熏陶作用。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规划构建“两廊三片”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两廊”指湘江、汨罗江历史文化走廊。串联区域主要历史文化遗产，是传承湖湘文化和爱国精神的主要廊道。“三片”指屈原文化保护片、罗子国古文化保护片、营田抗战文化保护片。屈原文化保护片主要包括屈子庙遗址、河泊潭遗址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营田抗战文化保护片主要包括营田江防抗日遗址、登基斋山遗址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罗子国古文化保护片主要包括古罗子国城遗址、杨和潭遗址、谢氏家庙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要素。按照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制定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要素与保护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屈原管理区共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屈原管理区目前没有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有关部门可根据区域内的情况加强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调查与研究，积极做好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价值研究和申报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屈原管理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河市道情”（市级）。同时正加快营田姜盐芝麻豆子茶、河市油豆腐制作工艺、凤凰山皮粉制作工艺、屈原和年鱼制作工艺、古塘岔古法酿酒制作工艺、磊石山传说、荞麦府传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与申报。

——**古树名木名录：**屈原管理区河市镇有 6 株古香樟，树龄在 50—100 年间。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屈原管理区优秀地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屈原管理区优秀传

统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科学保护和开发遗址遗迹。**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申报工作，对已发现公布的所有文物点进行严格保护，按照文物的保护等级划定相应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制定合理可行的保护和利用措施，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历史环境。建设项目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应事先履行文物行政审批手续；对尚未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但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等积极做好审查和申报工作，定期增补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及时完善和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协调，强化与周边县市协调合作，协同汨罗市创建、申报罗子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开发与活化利用，对于不同类型的文物在活化利用时应实行分类指导。对于属于公共建筑的古建筑如团湖拱仓库等，在活化利用时可将其作为基层社区组织办公场所、老年人活动中心、社区历史与文化展示中心、社区礼仪与文娱中心、图书馆、卫生所等基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亦可用作文化展览、教育培训，发展文化、教育、旅游业。此类建筑在活化利用时，应该制定应急措施和日常维护措施，确保文物和人员安全。对于营田江防抗日遗址等非构筑物类文物保护单位，在进行活化利

用时，应注意保护其历史景观环境，深入挖掘其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部分文化价值高的文物，可引进企业进行投资，在保护基础上吸引游客参观，发展体验式文化旅游。

——**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根据文物保护的相关规定和需要，划定相应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立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健全文物保护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文物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力度，建立文物保护联动保护体系。鼓励文创产品开发与宣传推广，突出屈原元素、屈原记忆、屈原表达，把优秀传统文化成果进行创造性转化，让大众可以更亲切、更直观地接触传统文化。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普查、整理和研究工作，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构建非遗保护项目、传承人、传习中心、生产性保护基地“四位一体”的保护传承体系，挖掘和抢救全区珍贵非遗。建设一批高标准的非遗传承展示馆和讲习所，促进遗产保护与文化体验结合，加强传统技艺和传统食品的传承，与文创产业、消费品工业融合发展。

第二节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打造全域旅游格局。以“洞庭生态游、湘楚文化

游”为总体定位，着力构建“一圈三线六区”的文旅融合发展总体空间格局。

——**一圈**：滨水观光圈。依托湘江、汨罗江、一撇洪渠等河流水系，打造滨水城市观光休闲圈。

——**三线**：三条主题游线。汨罗江故道文化旅游走廊：依托汨罗江串联古罗子国、河伯潭、河市古镇等文旅资源，形成以人文历史体验为主题的游线。生态旅游走廊：依托 X051，串联东古湖、荞麦湖、磊石山、凤凰山等景点，形成以自然山水风光为主题的休闲观光游线。农业科技走廊：依托屈汨路、屈原大道、梔子大道等，打造农业科技文化观光展示游线。

——**六区**：六个特色功能区。文化休闲旅游区：主要分布于河市镇农科园以东，以古罗子国都城遗址为核心，打造以历史文化体验为特征的文旅功能区。农业科技观光展示区：以农科园为核心，打造以农业科技观光展示为特色的功能区。康养休闲体验区：以凤凰山、荞麦湖为核心，打造集康养休闲与户外运动为一体的景区。生态观鸟特色功能区：以东古湖湿地为核心，以小天鹅为名片，打造摄影爱好者天堂、生态观光旅游区。田园休闲度假区：以城区为核心，打造以湖乡田园为特征的休闲度假区。原味乡村生活体验区：以屈原大道以南为核心，打造以原味乡村生活为特色的原味乡村生活体验区。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旅游交通建设，A级旅游景区基本实现三级及以上标准公路相连，其他地区实现四级及以上标准公路贯通，形成旅游交通标识体系更加健全、服务品质更加优质的“快进慢游”旅游交通网络。建立健全游客集散服务体系，建设以中心城区为一级全域综合型旅游集散中心，以高速公路、省道服务区为枢纽型二级游客集散中心，以大型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集散区、旅游特色小镇为服务型三级旅游集散点的旅游集散网络。推进文旅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健全智慧旅游平台。

完善旅游服务及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创新旅游产品及开发，全面满足游客需求。加快建设并开放一批重点旅游资源点、景区、资源区。优化住宿设施的空间布局、档次结构和功能配套，引导建设绿色生态酒店和山庄、文化主题酒店；支持发展经济型酒店、汽车旅馆、青年旅舍、露营地、乡村客栈、家庭旅馆、农家乐、特色民宿和其他社会住宿接待设施。

第三节 明确城乡风貌定位与分区管控

城乡风貌引导定位。围绕“自然与城市、历史与现代”两个主题，以“水一田一城”空间格局为基础，以城乡风貌现状特色以及文化特色为依据，结合湘汨

屈精品旅游联动的的发展方向，和城乡风貌规划先进理念，根据对屈原管理区精神和形象的认识，将屈原管理区城乡风貌定位为：留住乡愁—水乡田园诗，找牢使命—家国文化情。

——**留住乡愁—水乡田园诗**。即整个城乡风貌建设都要结合其江河水系、现状农田的地域特征，自然景观要素是其城乡风貌规划的基调，强调城市建设对自然环境要素的积极保护与呼应，体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思想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精神。

——**找牢使命—家国文化情**。强调屈原管理区城市景观风貌建设充分尊重、保护历史文化古镇资源，积极传承与挖掘屈原、岳飞、抗日等家国情怀特色，同时强调现代城市生活的新诠释，塑造充满记忆传承又宜居的活力城市。

城乡风貌结构。根据江南水乡风貌特征引导屈原管理区整体城市、建筑特色风貌，构建“湘汨两水两风情、三条轴线剪秀影、三大片区共兴城”的城市整体风貌格局。加强湘江、汨罗江的风貌塑造，突出景观特色轴线统领城市空间格局、串联城市重点风貌区与景观节点的骨架作用，突出城镇风貌和水乡田园风貌的差异化，形成静动两分的差异特征。湘汨两水两风情：湘江、汨罗江是屈原管理区的文化摇篮和生命线。根据湘江、汨罗江不同的沿江景观，塑造两江不

同特色的城乡风貌空间形象。三条轴线剪秀影：由三洲河景观轴线、门户道路（S210）景观轴线、水乡田园景观轴线（X051）形成三条主要生态景观轴线。三大片区共兴城：三大片区分别是特色城镇风貌区（营田综合城镇风貌片、河市特色城镇风貌片）、古罗子国历史文化风貌区和水乡田园风貌区（田园景观风貌片、水体湿地风貌片）。

——**城镇风貌分区与管控。**将屈原管理区城镇风貌分区分为特色城镇风貌区（营田综合城镇风貌片、河市特色城镇风貌片）、古罗子国历史文化风貌区和水乡田园风貌区（田园景观风貌片、水体湿地风貌片）三大区。特色城镇风貌区：营田综合城镇风貌片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强调空间紧凑、形态和谐、天际线优美的景观风貌，重点体现屈原管理区文化特色和现代时代特征，形成风格独特、环境和谐的城市中心景观。河市特色城镇风貌片以河市老街为依托，打造独具风格的江南古镇景观。古罗子国历史文化风貌区：在省市文物主管部门支持下，积极主动与汨罗市对接，以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契机，将罗子国城遗址—汨罗山东周墓群—屈子祠进行捆绑，联合打造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新建的文化建筑需要结合西周建筑风格，在建筑形式、地面铺装、灯光色彩、标识系统等方面进行风貌统一，成为古罗子国文化的载体。水乡田园

风貌区：主要包括凤凰乡、河市镇的其他区域，包括田园景观风貌片、水体湿地风貌片组团，重点突出农田等景观特色，将农田、建筑、水体、丘岗等景观相协调。

——**廊道网络风貌与管控**。湘江—汨罗江景观廊道：重点保护湘江—汨罗江风光带及水岸线的山秀、水清、坑绿、洲景、城廓，严格按两岸景观保护与提升以及防洪、水体保护等要求进行建设。三洲河景观轴：由主河道及沿线湿地等自然资源形成。严格控制两岸建设，保护水体及湿地资源，加强邻水湿地区域的保护与绿化，展示生态、自然风光。门户道路景观轴线（S210）：规划将通过生态恢复、景观营造、民居改造等手法，结合周边农田景观，打造具备以绿色生态为本底，春花秋叶为典型景观，文化特色的烂漫门户通廊。水乡田园景观轴线（X051）：种植水杉等风景林带，起到防护隔离和生物廊道的作用，产生独特的视线廊道引入整个田园景观中，打造区域环境意向（农田景观）的道路景观轴线。

第四节 推进镇村风貌整治提升

乡村风貌整治的总体目标。从聚落布局、景观塑造、建筑外观、生态环境、生活质量等方面进行指导，梳理现有资源，挖掘优秀资源，明确产业定位，因地

制宜发展目标，打造水秀、田美、安居、乐业的美丽乡村。

乡村风貌建设策略。科学编制村庄规划，提高村庄规划建设水平。有序引导农村住宅建设和居民点布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实施“清洁村庄”工程，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积极推进农村垃圾、人畜粪便等统筹清理、收集和处理，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区处理模式；积极开展村庄绿化，建设生态村庄；分类开展乡村环境风貌整治工作，对违章搭建用于出租居住、办厂经营等的建筑物（构筑物）要全部拆除清理，对群众堆放杂物、饲养禽畜等的建筑物（构筑物）要规范整治，对确需隔热防漏的屋顶，又存在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对屋顶统一标准、统一风格，进行拆除和改造，并给予适当补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大对违章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整治，尤其是许广高速沿线、S210、S313、S506 沿线、湘江和汨罗江沿线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整治，坚决杜绝违章建设；加强农村建房管控，对于存量农房，结构完整、风貌和谐、质量良好、合法合规的保持现状，严重危及安全、无纪念价值的要清拆整治，年代较新、风格不协调的可进行立面完善等局部改造，对年代久

远、局部破损、有地方特色和使用价值的泥砖房、青砖房可加固修缮、活化利用，新建农房要依据总体风貌定位，区分村民住房和农业生产用房，既要采用乡土材料、乡土工艺，融合湖湘传统历史文化元素，又要合理运用现代加固材料、木结构等建材，因地制宜推广现代建造方式。

第八章 全域支撑设施布局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交通网络体系构建。规划形成“一横一纵”的高速路网。“一横”即监利至华容至汨罗高速，“一纵”为许广高速。现状有屈原互通，规划结合监利至华容至汨罗高速设置一个互通口。

规划形成“两横两纵”的省道路网。“两横”为S210（屈原大道段）、S313，“两纵”为S210、S506。

规划形成“一横两纵”的县道路网。“一横”为X056，“两纵”为X051、X015。规划建设三洲桥至推山咀公路作为疏港公路。

规划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路网，以干线道路为依托，形成农村公路网。优先建设连接新农村示范村、旅游景点、优势农业项目和产业基地的进出道路，内外衔接，网络联系。农村公路由乡道和村道组成。其中，乡道作为农村客货运输的主要对外通道，道路等级应相对较高，并充分考虑与环境和自然景观的协调，平纵曲线指标应适合中型客车行驶要求，行车道宽度建议在5米以上；村道作为农村聚居点之间以及聚居点内部相互联系的主要道路，以解决农村居民日常出行为主，可结合现状机耕道的走线，适当拓宽取直并硬

化，车行道宽度控制在3.50米左右。

规划湘江航道由Ⅲ级航道提升为Ⅱ级航道，通航能力达到2000吨级。建设推山咀区域性3000吨级港口码头，作为对外的主要口岸，是以散货等为主的综合性港区，为屈原管理区提供便利的水运条件。利用湘江发挥通江达海水上物流优势，融入以长沙为中心、以岳阳为龙头的组合港区，推进纵深发展，拓展港口腹地，紧密对接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沿湘江开辟联系岳阳市和湘阴县的水上交通线路。

规划新建虞公庙至推山咀码头铁路货运专线，打通屈原管理区至湘阴县铁水联运物流通道，推动铁水无缝衔接，降低推山咀物流园区物流成本。规划荆岳吉高铁在河市镇中部南北向通过。

交通枢纽及场站规划。规划建设一个港口作业区，一个旅游码头。推山咀作业区：保留现状汨纺货运码头、瑞宏货运码头、海丰物流码头、通源码头等，结合在建的推山咀码头一期工程，打造推山咀作业区，顺岸规划2000吨级兼顾3000吨级件杂泊位6个、散货泊位5个。旅游码头：在磊石山旅游码头建设2000吨级兼顾3000吨级直立式泊位2个。

规划结合推山咀作业区，建设占地36.65公顷的物流园区，打造屈原物流中心。

规划扩建现状屈原汽车站，结合布置公交总站。

新建河市镇、凤凰乡汽车站和公交场站。

绿色智慧交通规划。推进屈原管理区交通运输行业综合管理平台体系建设。建立区级交通运输信息指挥中心，整合现有监控资源，预留接口对接岳阳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中心，实现交通运输行业全部业务领域全面涵盖。重点推进重点乡、镇级交通运输信息指挥中心建设；建立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交通运输经济运行监测预警与决策分析系统、交通运输移动稽查与执法系统、物流信息公共服务系统、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与培训系统等功能子系统，通过智慧路网协同运行管理系统，建设全区路网管理中心，实现路网运行状态、技术状况、公路气象监测及公路治理非法超限联网信息系统；实现多层次、多地区、多部门联动，多途径信息采集、发布与服务。

推动屈原管理区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进入新阶段。推广公路建设与运营环保节能理念和技术结合：大力推广公路勘察设计新理念及公路绿色降噪技术；大力推进温拌沥青铺路技术的应用与节能减排技术的应用。规划X051、Y729为林荫风景路，X015为旅游公路，在湘江和汨罗江沿岸建立滨水休闲带，营造两条美丽的滨水景观带，在景区路段设置景观平台，在适宜路段建设绿道，鼓励自行车观光出行。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工程：全面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

城市公交专用道建设，拓展公交专用道网络；在中心城区试点建设交叉口公交优先信号系统；加强自行车道网络建设以及自行车专用道的设置规划；同时加强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增强绿色出行吸引力。推广绿色交通运输装备应用工程：加大天然气车、混合动力、纯电动汽车等的示范与推广，如环保公共客运车辆的使用。积极推进清洁能源船舶试点应用；大力加强加气、充换电等配套设施的规划与建设；逐步淘汰高能耗、低效率的老旧车船；货运车辆向重型化、厢式化、专业化、序列化方向发展。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制定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至 202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0.88 亿立方米；至 203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至 2035 年，全区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41.21 平方千米，防洪、饮水、用水和河湖生态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提升防洪安全水平。提高堤垸防洪能力，恢复河湖调蓄能力，提高水系活水能力，提升城市防洪能力，提高堤垸灌排能力，加快中小河流治理，提升应急能力，加强堤防管理能力。重点实施屈原垸蓄滞洪区安

全建设工程、汨罗江尾间涝区治理工程、汨罗江治理工程等工程，保证防洪安全。

确保饮水安全。重点推进屈原水厂扩建与供水管网扩展工程，实现城乡全覆盖一体化饮水工程，全面建成依托大水源、大水厂、大管网为主体的优质饮水保障体系，实现水源稳定、水质优良、保障有力、应急有备的优质饮水安全保障目标。严格管控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加强区内河市镇、凤凰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通过实施多样化水源保护措施，切实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安全。至 2035 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强化用水安全。围绕重点保障粮食主产区、产业园区等重要领域用水需求，围绕环洞庭湖生态经济圈为主的“一圈四纵三横”用水保障工程，整合洞庭湖平原灌溉系统组建国家级“洞庭湖灌区”，实施屈原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汨罗江尾间涝区补水工程，加快农村水利建设、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促进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保障用水安全。

保障河湖生态安全。严格河湖生态空间管控，降低全区水污染物的排放，推进水系连通，恢复河道生态功能，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管理。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实施河湖生态安全工程，恢复提升河湖生态湿地功能，推进河湖生态保护

与修复，打造屈原美丽岸线，维护河湖健康，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三节 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总体目标。坚持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加强前沿技术应用和机制创新，推进市政设施融合发展和资源循环利用，构建智能高效、安全可靠、适当超前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城乡运行保障水平。

给水设施。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供水规模化，工程建管专业化。至2035年，全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以集中供水为主，分散供水为辅，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统一规划、分步实施、远近结合。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保留河市供水二厂、横港自来水厂，改扩建屈原自来水厂，改造城区给水管网，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实行“从源头到龙头”的全流程公共供水保障。屈原自来水厂远期扩容至5万m³/d，通过建设加压泵站和输水管道向全区供水。

排水设施。至2035年，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90%以上，进水COD浓度达160mg/L以上，污水处理率达98%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100%。加快排水设施建设，消除管网空白区，治理黑臭水体，新建区域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现状合流区域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制改造，

着力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溢流污染控制设施建设项目，根据专项规划，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初期雨水处理和溢流污染控制设施用地。中心城区保留现状屈原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并逐步扩建至4万 m^3/d ，扩建后的污水处理厂，新建一套工业污水处理工艺，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开处理。天问街道结合德科科创园污水处理站进行污水处理。河市镇现状结合农科园污水处理站进行污水处理。规划建设凤凰乡、河市镇两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村庄规划建设投资少、运行费用低的小型污水处理站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如沼气池、氧化塘、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等。在全区24个村实施生活污水生态净化工程。

电力设施。保留现有的屈原110千伏变电站、营田110千伏变电站，规划将河市35千伏变电站升级为110千伏变电站。推进新能源汽车供能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充电、加气、加氢设施，至2035年，实现各类充电设施中心城区服务半径全覆盖。规划预留110千伏河市变电站的高压走廊，外围沿城市外围的山体、绿地、公路等布置，中心城区沿道路绿化带同塔多回架设。中心城区基本形成110千伏单环或双环网供电，110千伏线路采用架空敷设（有条件时局部埋地），深入负荷中心。在道路新建和改造时，需预留10千伏电力线路架空通道和地下电缆管道，电力廊道规模应保证周

边各类用户使用并预留部分备用。对全区各乡镇农村电网进行新一轮升级改造，10千伏配电线路自动化应用率提升至100%。新建、改造10千伏线路40千米，新增、改造变压器200台，改造24个行政村，新建、改造0.40千伏及以下低压线路300千米。建设城区智能配电网示范区，27条配网线路实现智能化。

信息基础设施。改进中心城区邮政局所间的光缆数据和光缆网，完善邮政储蓄网点之间的光缆网，拓展现代数据业务。借助岳阳市域电信光缆网，实现屈原管理区电信局对外传输联络。对现有数字移动通信网进行扩容，加强移动通信基站建设，中心城区每个基站服务半径原则上按0.50千米设置，全部乡镇考虑建设移动通信基站，中心城区通信网覆盖率达到100%，农村通信网覆盖率达到100%。加快建设超高速宽带网络，全面提升高速光网络能力，加速迈入光联万物的新时代。加强信息管道建设，兼顾各类智慧应用和专用信息网，实行“统筹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特许经营、公平服务”的建设原则和经营方针，与道路或其他设施建设同步进行，同步实施，同步建成。提高信息通信数字化应用水平。全面推进5G等新一代移动通信规模部署，加速扩大5G从城市到农村的覆盖广度，大力保障通信基站建设，以尊重现状、保证运营为前提，充分遵守通信行业的技术要求。将通信基

站的规划建设纳入下一层次详细规划之中，并按照“定点、定量、定类型”的原则合理布置基站。以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和数据要素为驱动力，以云计算为基础，以统筹化和集约化共建共享的方式，整合基础网络资源，统筹建设公共安全、公共服务和政务信息三大信息平台，地理信息、企业信息、人力资源信息、宏观经济信息、交通物流信息五大信息系统。部署智慧城市各类应用，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信息资源协同整合、运行维护统一保障。

燃气设施。改造升级中心城区管道燃气输配系统，建设城市天然气门站、储配站、燃气管道、调压设施等基础设施，推进“气化屈原”进程，提高管道天然气气化率。保留中心城区现有的天然气门站和末端站，分片设置中压天然气调压站，将中压A级天然气调压为中压B级天然气，向用户和工矿企业供应天然气。加快全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及天然气利用工程，到规划期末实现天然气全区覆盖。推进大中型沼气综合利用工程和岳阳凯迪绿色能源余热综合利用工程，推动能源结构清洁转型。

环卫设施。到2025年底，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根据实际情况布局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分拣中心。积极推广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合理

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采用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分步实施，逐步扩大厨余垃圾处理能力。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心城区周边建设若干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全区3个乡镇1街道按照要求配置分类垃圾桶、公共垃圾收集桶、垃圾分类宣传亭、垃圾收集车，在全区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处置体系，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全区生活垃圾经垃圾分类后集中转运至湘阴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少部分灰飞螯合物在营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规划到2035年，全区共有8个垃圾转运站，其中中心城区现状保留2个，规划2个，共计4个；河市镇和凤凰乡现状各1个，在河市镇河夹塘社区和凤凰乡横港村再各规划建设1个，乡镇共计4个。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规划

防洪排涝规划。全区防洪标准按1954年最高洪水位标准设防。沿江（河）建设应满足防洪标准要求，留足河道行洪断面，不得违规侵占河道。城区排涝标准按10年一遇1日暴雨，1日排干；农田按10年一遇最大3日暴雨，3日排到作物允许耐淹水深。

根据区内防洪工程短板与隐患，西面以洞庭湖、湘江及西大堤为重点，东面以汨罗江及东大堤为重点构建外洪防御体系；北边以汨罗江尾间涝区为重点外排区内集水，南边以营田电排和一撇洪渠为重点高位高排，向南部排水。区内修建蓄滞洪区安全工程以备极端条件下的屈原片区防灾避灾。严格行蓄洪空间管理：把行蓄洪空间保护作为常态化措施，降低人类活动对防洪安全的不利影响。整治、管控影响防洪安全的行为，杜绝区内河湖乱占、乱采、乱建、乱堆等问题，严厉打击各类非法侵占河湖、影响行洪的行为。依法划定河湖水域空间，统一纳入国土空间管理。严格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避免新增重大防洪安全风险。提升行蓄洪能力：合理增加行蓄洪空间，降低高洪水位、减轻防洪压力。现有空间挖潜增效，全垸内实施水系联通、塘库清淤整修等措施，恢复扩大河道过流能力、湖泊面积和蓄洪容积，确保遇极端条件下屈原垸安全可用。创新空间利用形式，协同海绵城市建设、水土保持等措施，提升下垫面空间涵养水源能力。强化防洪工程保障：新建屈原垸（屈原管理区部分）安全区工程。新建小边山等5处安全区、2个安全台及相应撤退道路和排水泵站等。强化堤防达标达质，到2025年，完成东、西大堤共38千米堤基防渗墙修建

工程,基本消除一线防洪大堤的砂基隐患;至2035年,区内所有砂基堤防的堤基完成防渗墙修建,所有堤防的堤身加高培厚或进行灌浆,基本消除堤防工程的安全隐患;定期对全线57.68千米堤防进行白蚁防治工程。加快涝区治理,推进汨罗江尾闾涝区治理工程,实施营田电排新建工程及排涝能力建设工程,通过排涝闸、泵站的更新改造,撇洪渠排涝河道整治和内湖渍堤加固等措施,全面完成屈原垸(屈原管理区部分)的易涝区治理工作,降低内涝风险。完善防汛物资储备体系: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强化防汛物资装备配送能力,完善物资装备信息管理,提升防汛物资保障水平。及时做好各项物资的采购补库工作,做到物资、管理、人员三到位。同时,严格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和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确保一旦接到险情命令,可在最短时间内将防汛物资运送到位。

抗旱规划。切实抓好大、中型水库的改造配套工程,充分发挥小型水库的蓄水功能,搞好水库、池塘的节水、节能工作,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贯彻落实建设海绵城市的方针策略,加快推进配套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合理利用积存的雨水,确保早期供水。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遥感识别及空间分析等先进技术,完善应急监测体系,增加旱情预测、研判、预警和智慧调度能力建设,提高应对干旱的能力。

抗震防灾规划。全区抗震设防按VII度为基本烈度设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政府、医院、传染病疾控中心、消防站、避难建筑、物资储备建筑、交通及通讯枢纽、电力调度中心、核心市政设施、通信公司网络中心大楼、水库及其附属建筑等生命线系统、重要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建、大型商贸及会展中心、幼儿园及中小学、重要历史文化保护地区等应按规范要求提高设防等级。

规划屈原管理区应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应急避震疏散场所、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规划充分结合公园、广场、中小学的操场、街头绿地等进行布置。以城镇对外交通道路网作为对外应急主通道，依托城镇主干道、次干路、支路建设内部应急通道，形成完善的避灾道路系统，保证救援疏散的需要。建立综合防灾体系，增强城镇防御各种灾害和救治的能力。加强对已有地震监测设施及地震监测环境的保护，合理规划建设用地，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及监测环境造成破坏。

消防规划。中心城区按5分钟到达责任区域边缘、7平方千米的责任区面积设立标准型普通消防站，一般建制镇建设小型普通消防站，其他乡集镇应成立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负

责本乡镇的消防安全。

保留中心城区现状消防站，并对其扩建提质。规划在河市镇和凤凰乡各建设一个二级普通消防站。消防水源以市政消防供水系统为主，充分利用河、湖、塘、渠等自然水源作为消防的辅助水源，在自然水体旁设置消防车取水平台。在城镇建设中应配建完善的消防供水管网，按规范设置消火栓，以保障城镇消防用水。农村地区可配套建设水塘、水渠、水库等天然水源的取水设施。消防供水以自来水为主。消防用水管道与城市给水干管共用一套系统。沿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按每120米的间距设置消火栓。居住小区内、城市支路及工业区内按保护半径150米设置消火栓。新建自来水管道的必须依据规范要求设置消火栓。规划将中心城区的主、次干路和区域内主要干线公路作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在道路建设时充分考虑消防要求。

人防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规划。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防空区（片）自成体系”原则。至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内平时人口/战时留城人口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人防工程总面积不低于4.50万平方米。防空区人防工程功能配套率不低于90%，防空警报实际覆盖率100%。规划屈原管理区战时人口按照疏散与留城隐蔽相结合的原则，疏散和留城人口按3: 2比例控制，防空专业队工程按照战时留

城人员数的6%考虑，人均使用面积3平方米；医疗救援工程按照留城人员的3.50‰计算；物资仓库工程按照留城人员在半年时间内的需求考虑。

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使人防工程建设与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相结合，合理布局，综合开发，建立以指挥工程、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为主体的防护工程体系，全面提升城镇的防空防灾能力。规划对中心城区现有的人防指挥中心进行提质扩建，在区管委会设置5G联动应急指挥中心，新建一栋应急物资仓库，配套建设应急救援指挥系统。规划以区域内主要交通干路作为人防疏散通道。区域内的学校、绿地、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开敞空间可作为人员疏散的场所。人防工程的建设与维护依据《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执行，其中新建民用建筑（除工业生产厂房外），按照不低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将地下空间的利用列入人防工程规划，建设必要的地下空间以解决地面和地上空间的日益短缺。全面建成完善的人防指挥场所和指挥信息化系统，加强城市防空警报建设，确保防空警报覆盖率100%、鸣响率100%，新建民用建筑按人防专项规划需要设置防空警报设施的，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应与防空地下室联审联验。

地质灾害规划。屈原管理区全域属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仅在磊石山有一处崩塌点。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有效地进行灾害预报。在全区建立起“区—乡（镇）—村—灾害隐患点”的完善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群策群防网络体系，全面及时地掌握地质灾害的发展与危害的动态变化，制定突发性地质灾害防灾预案，根据需要及时采取疏散及其他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地质灾害的发生率和生命财产的损失。

重大危险源防灾规划。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加强对加油加气站、燃气调压站、LNG燃气储备站等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品运输的管理。在生产集中区和生活集中区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油气化学品输送管道和重要交通运输通道之间，建立风险防范隔离阻断设施。对污染场地、老旧油污管道进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污染场地修复。严格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划将许广高速公路确定为过境危险品运输通道，三洲桥至推山咀公路、屈原大道确定为城区危险品运输通道。在重大危险源周围禁止建设人员密集型的公共设施、商业娱乐设施以及成片的居住小区。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规划。推进区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站建设，加强交通不便、灾害风险高的乡镇级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点建设。建立应急物资和装备动态数据库，扩大区—乡镇两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的规模、

品种及数量，健全实物和产能、政府和企业储备相结合的储备机制。完善公路、铁路、水路多式联运模式，加强应急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建设。

第九章 涉中心城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第一节 划定规划分区

涉中心城区乡镇包括天问街道和营田镇，划定生态保护区 644.71 公顷，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13.05%；生态控制区 48.96 公顷，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0.99%；农田保护区 1798.33 公顷，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36.40%；城镇发展区 855.01 公顷（其中居住生活区 348.63 公顷、综合服务区 71.84 公顷、商业商务区 64.02 公顷、工业发展区 219.97 公顷、物流仓储区 51.86 公顷、绿地休闲区 41.69 公顷、交通枢纽区 50.72 公顷，城镇弹性发展区 2.20 公顷，其他城镇建设区 4.08 公顷），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17.31%；乡村发展区 1593.70 公顷（其中村庄建设区 494.50 公顷，林业发展区 60.49 公顷，一般农业区 1038.71 公顷），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32.25%。

第二节 优化用地布局

盘活存量与统筹增量建设用地，合理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布局。严控城乡建设用地总量，加强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创新土地利用模式，不断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至 2035 年，涉中心城区乡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

制在 1252.20 公顷以内，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52.81 公顷以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99.39 公顷以内。

基于城镇空间发展趋势，结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保障重点地区、重要项目用地，依托交通网络体系，形成组合有序、布局协调的城乡建设用地空间格局。

城镇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重点保障城区用地需求，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852.81 公顷。

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引导产业、居住适当向中心城区集中，促进工业用地集约化发展，强调理性扩张、紧凑布置。严格按照用地指标标准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体系。根据村庄区域差异，逐步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以建设集镇为突破口，中心村为重点，基层村为纽带，按照村民自愿的原则，引导村民向中心村和基层村集中。构建“集镇—中心村—基层村”的村庄发展体系，适度引导居民点集中。

推进村庄整治与管制创新。重点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盘活村庄建设用地存量，控制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创新农村宅基地市场化置换与配置机制，引导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合理流转，鼓励提高农村宅基地

利用效率。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布局。优化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布局。重点保障 S210、S506 等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城乡一体的城镇交通网络建设，提升交通用地支撑城镇持续快速发展的能力。

严格交通运输用地标准。公路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核定用地指标。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布局。坚持“蓄泄兼顾，以泄为主”的水利建设思路，确保城区和重点堤垸的安全。重点抓好岳阳市屈原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营田泵站）等工程。

其他建设用地布局优化。规划期内，天问街道和营田镇范围内不新增采矿用地。湘江等生态保护沿岸区域，现有砂石场、砖厂需限期退出。规划期内加强对营田江防抗日遗址、刘家战壕等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

第三节 完善支撑设施

优化交通网络。落实上位规划中铁路、港口、公路等重要交通廊道和设施布局控制要求。

——**省道：S210（规划）：**规划新建沿江大道段，连接屈原大道与S313，往北经凤凰乡至岳阳市，往南至湘阴县、往东经河市镇至汨罗市。**S506（规划）：**

主线起于营田镇屈原大道与正虹大道的交叉口，往南展线，进入湘阴，终于湘阴县城北侧，顺接芙蓉北路。

——**县道**：X051：往北连接S210、S313，往南对接X056，是营田镇到凤凰乡的主要通道，规划将其打造成全区生态林荫特色公路。X056：城区为汨营路，往西连接S210对接湘阴县，往东联系汨罗市。

——**乡道**：Y729：往北连接S210、S313，往南对接S506。

——**疏港路**：规划三洲桥至推山咀公路作为疏港公路。

——**水上交通**：建设推山咀区域性3000吨级港口码头，作为对外的主要口岸，沿湘江开辟联系岳阳市和湘阴县的水上交通线路。

——**轨道交通**：新建虞公庙至推山咀码头铁路货运专线，打通屈原管理区至湘阴县铁水联运物流通道，推动铁水无缝衔接，降低推山咀物流园区物流成本。

——**港口码头**：规划建设推山咀3000吨级货运码头。

——**客运枢纽**：规划扩建现状屈原汽车站，结合布置公交站场。

——**货运枢纽**：在推山咀码头东侧建设占地36.65公顷的物流园区，打造屈原物流中心。

提升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加强与中心城区互联

互通，重点补齐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短板，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网络。

——**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文化设施：提质改造老年活动中心，新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演艺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和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结合推山咀拱仓库建设1所农垦博物馆。布局2处文化活动中心，推进15分钟文化生活圈建设。教育设施：保留中心城区现状九所幼儿园，大力推动城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建设。规划对现状屈原中学进行扩建，对屈原一小、屈原二小、营田小学等进行提质改造，新建区级教育设施教师发展中心。公共体育设施：保留现状健身广场和文体活动中心，新建2处全民健身中心。规划布局2处健身场地，推进15分钟体育生活圈建设。医疗卫生设施：保留现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南岳生物屈原单采血浆站，对营田镇中心卫生院、天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提质扩建。对屈原人民医院进行提质扩建，内部配建妇幼保健站。在人民医院北侧新建1所中医院。社会福利设施：保留现状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新建1处生态疗养院、1处儿童福利发展中心、1处孤儿收养中心，3处合建。新建1处老人日间照料中心、1处托儿所。对中心城区所有社区的社区居家养老中心进行扩建，增加养老床位数。在营田镇义南村千秋片区新建千秋老年公寓。

——**基础设施**。供水设施：规划改扩建屈原自来水厂，改造提质城区给水管网，完善供水大循环网络，实行“从源头到龙头”的全流程公共供水保障。排水设施：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保留现状屈原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并逐步扩建至4万m³/d，扩建后的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开处理。天问街道结合德科科创园污水处理站进行污水处理。电力设施：保留现有的屈原110千伏变电站。推进新能源汽车供能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充电、加气、加氢设施。信息基础设施：改进邮政局所间的光缆数据和光缆网，完善邮政储蓄网点之间的光缆网，拓展现代数据业务。借助岳阳市域电信光缆网，实现电信局对外传输联络。燃气设施：保留营田镇现有的天然气门站和末端站，分片设置中压天然气调压站，将中压A级天然气调压为中压B级天然气，向用户和工矿企业供应天然气。环卫设施：至2035年，天问街道和营田镇共有4个垃圾转运站，其中现状保留2个，规划2个。

完善公共安全设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加强防洪排涝、抗震救灾等公共安全体系规划，筑牢城市公共安全底线。

——**防洪排涝规划**。至2035年，营田镇有营田泵站、推山咀电排、土地港电排共计三个排水泵站，营田闸、迎丰高闸、迎丰低闸三个涵闸。

——**抗旱规划**。贯彻落实建设海绵城市的方针策略，加快推进配套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合理利用积存的雨水，确保早期供水。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遥感识别及空间分析等先进技术，完善应急监测体系，增加旱情预测、研判、预警和智慧调度能力建设，提高应对干旱的能力。

——**抗震防灾规划**。规划结合公园、广场、中小学校的操场、街头绿地等布置应急避震疏散场所、固定避震疏散场所。

——**消防规划**。结合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强乡镇、农村消防力量、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器材配置点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保留营田镇现状消防站，并对其扩建提质。规划将镇区的主、次干路和镇域内主要干线公路作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在道路建设时充分考虑消防要求。

——**人防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规划**。规划提质扩建营田镇现有的人防指挥中心，在区管委会设置5G联动应急指挥中心，新建一栋应急物资仓库，配套建设应急救援指挥系统。

第四节 指引村庄规划

将涉中心城区乡镇各村庄按照城郊融合类、农业发展类及集聚提升类3种基本类型进行明确分类。

城郊融合类。包括义南村、荷花村 2 个，以城乡融合为重点，突出村庄区位优势，推进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整治。

集聚提升类。包括团湖村、三洲村、宝塔村 3 个，以引导村庄内部集聚与服务周边村庄为重点，鼓励发挥现有产业优势，补齐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充分发挥村庄的辐射带动作用。

农业发展类。包括八港村，以耕地保护与农业发展为重点，积极引导高标准农田建设，明确产业发展及村庄建设负面清单，打造现代农业领航区。

第十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屈原管理区中心城区包含两个片区，分别为主城区和农高区港口产业园北片区，总面积为 1293.17 公顷。其中主城区以湘江、村庄行政界线及道路为界，北至三洲桥至推山咀公路、青山寺社区、余家坪社区和村道，东至 Y268 和 S506，南至虎形山社区、槐花社区、余家坪社区、村道，西至湘江，面积为 1279.01 公顷；农高区港口产业园北片区位于三洲桥至推山咀公路以北，以城镇开发边界和其他城镇建设区为界线，面积为 14.16 公顷。

中心城区包括天问街道，营田镇的余家坪社区、槐花社区全部以及虎形山社区、青山寺社区、推山咀社区、荷花村、团湖村、三洲村、义南村部分区域。

第二节 规划空间结构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一心三轴四区”的功能结构。一心指综合商务中心，是兴盛街与屈原大道交叉口形成的大型商业商务圈。三轴指屈原大道产城融合发展轴、沿江大道品质提升发展轴和兴盛街城市活力轴。产城融合发展轴：指沿屈原大道形成的东西向发展轴，

串联生活空间与产业空间，分区布置新材料、商贸物流等产业，实现联动发展。品质提升发展轴：指沿沿江大道形成的南北向品质提升发展轴，引湘江绿廊入城，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城市活力轴：指沿兴盛街形成的南北向活力轴，连接综合服务区与综合生活区，集中布置生活服务、公共配套设施。四区指综合服务区、产城融合区、综合生活区、商贸物流区。综合服务区：布局在尚磊路以西、屈原大道以北，以公共服务与生态居住为主，依托丰富的绿色空间和配套齐全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人居生活品质，展现城市活力，配套完善的生态居住功能。产城融合区：布局在尚磊路以东，以居住和工业为主。综合生活区：布局在尚磊路以西、屈原大道以南，依托湘江风光带等生态空间，布局高端居住小区，发展生态康养产业。商贸物流区：布局在三洲桥至推山咀公路以南、沿江大道以东，片区内建设推山咀港口物流园，以发展城市物流、商贸物流、供应链物流为主。

第三节 规划用地布局

规划分区。中心城区共划分4类一级分区，包括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不含生态保护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

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划定面积为 11.69 公顷；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且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面积为 32.75 公顷；城镇发展区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以及其他城镇建设区，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 847.89 公顷；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定面积为 400.84 公顷。中心城区 2035 年城镇发展区规模为 847.89 公顷，对其进一步细分，形成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其他城镇建设区 3 类二级功能分区。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再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等 7 类分区。中心城区内不含特别用途区和战略预留区。通过二级功能分区的边界划定和用途管控，形成对城市建设用地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管控措施。

——**居住生活区**。居住生活区规模为 348.63 公顷，主导用途为居住用地；配套用途主要为小型社区级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公用设施等。设置正面清单，允许新增居住用地、公园绿地、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设施。设置负面清单，禁止新增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

——**综合服务区**。综合服务区规模为 71.84 公顷。

综合服务区是以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及科技创新为主要用途的地区。设置功能正面清单，允许公园等辅助功能，规模占比不高于 30%。设置功能负面清单，禁止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等功能。

——**商业商务区**。商业商务区规模 64.02 公顷。商业商务区是以商业、商务办公为主导功能的地区。设置功能正面清单，允许商住混合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公园等辅助功能，规模占比不高于 30%。设置功能负面清单，禁止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等功能。

——**工业发展区**。工业发展区规模为 219.97 公顷，主导用途为工业用地、高新技术产业用地、先进制造业用地；配套用途包括为产业发展配套的居住、小型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物流仓储区**。物流仓储区规模为 51.86 公顷，主导用途是现代物流和仓储用地，配套用途包括为产业发展配套的居住、小型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绿地休闲区**。绿地休闲区规模为 41.69 公顷，主导用途包括大型公园绿地和广场、重要开敞空间等用地。配套用途包括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设施，小型公用设施。设置正面清单，允许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设施，小型公用设施用地进入，设置负面清单，禁止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

——**交通枢纽区**。交通枢纽区规模为 45.20 公顷，主导用途包括交通设施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配套用途包括防护绿地、广场用地、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商服用地。

——**城镇弹性发展区**。城镇弹性发展区规模为 0.60 公顷。

——**其他城镇建设区**。其他城镇建设区规模为 4.08 公顷，指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

用地布局。规划根据中心城区各地区的发展特点，基于城区总体功能布局对屈原管理区中心城区的各类用地布局进行详细划分。至 2035 年，屈原管理区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 930.67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847.28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57.26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0.62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5.51 公顷。

规划居住用地 295.3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4.86%。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9.6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04%。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68.2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8.06%。

规划工矿用地 194.0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2.91%。

规划仓储用地 51.5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6.08%。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120.9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4.27%。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7.5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88%。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7.6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5.62%。

规划特殊用地 2.3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28%。

第四节 中心城区道路网规划

发展目标。完善城市内部交通系统，衔接区域及市域综合交通系统，保障内外交通转换畅通打造中心城区对外高效、对内通达的骨架路网体系。

交通布局。规划根据现状地形、道路布局特点采用“方格网”的路网布局形式，并将城市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至2035年，道路网密度达到8千米/平方千米，人均道路用地面积达到18.88平方米。

——**城市主干路：**城市主干路为“三横三纵”布局，“三横”为正虹大道、屈原大道和岳飞路，“三纵”为沿江大道、兴盛街和尚磊路。红线宽度为20—42米，计算行车速度40—60千米/小时，横断面布置为

双向四一六车道。南北向拉通沿湘江岸线的沿江大道，将其作为衔接岳阳市和湘阴县的重要通道，延伸并提质尚磊路使其成为中心城区南北方向的主干道；延伸屈原大道至沿江大道，加强横纵主干道联系；拉通岳飞路至沿江大道，并将岳飞路由次干道提升为主干道。

——**次干路**：次干路配合主干路组成城市道路网络，起到联系各主干道和集散作用，承担片区内部及片区之间的短距离交通联系，分流主干路的交通。设计行车速度40千米/小时，断面布置至少双向四车道。次干路包括三洲桥至推山咀公路、求实路、创业大道、古塘路、槐花路、凤兴路、青年路、凤山路、糖粮路、振兴路、纬一路。

——**支路**：支路为片区内交通联系道路，承担集疏交通流的作用，完善局部交通，便利居民出行。支路可设计为机非混行，设计行车速度30千米/小时，断面布置至少双向两车道。

交通场站。

——**客运枢纽**：规划对现状屈原汽车站进行提质扩建，结合布置公交总站，规划面积为1.17公顷。

——**货运枢纽**：在推山咀码头东侧建设占地36.65公顷的物流园区，打造屈原物流中心。

——**港口码头**：保留现状汨纺货运码头、瑞宏货运码头、海丰物流码头、通源码头等，结合在建的推

山咀码头一期工程,打造推山咀作业区,顺岸规划2000吨级兼顾3000吨级件杂泊位6个、散货泊位5个。

静态交通规划。停车设施应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采用差别化的停车供给策略。规划中心城区设置8处公共停车场,结合布置电动汽车充电桩。

慢行交通规划。构建促进慢行交通发展的城市空间结构,为居民提供连续的、安全的慢行交通网络。生活性主干道、次干道等道路横断面布置应提供较为宽裕的非机动车车道,完善自行车配套设施建设;沿湘江依托湘江生态经济带,设置沿江林荫步道;沿重要的景观道路开辟沿街绿化带,形成适宜步行的通道。

第五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就业与住房保障。中心城区规划居住用地 295.34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34.86%,人均居住建设用地为 65.63 平方米。提高住区环境质量和生活服务设施水平,新区建设与旧区改造相结合,合理布局,集中开发,形成规模,避免零星开发建设,营造温馨舒适的生活氛围,建设适宜居住的园林城市住区。

——**推进职住均衡发展。**根据人口分布导向,协调就业和居住的关系,加强综合服务区等重点功能区的就业集聚度,增加高端服务业岗位供应。在产城融

合区等周围区域大力建设符合需求的人才公寓和公租房等保障类住房工程建设。鼓励商贸物流区统筹建设集体宿舍，鼓励企业利用工业用地配套指标建设蓝领员工宿舍。

——**加强保障性住房布局。**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保障性住房服务体系，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居民和符合条件新市民、青年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屈原中心城区具体情况，至2035年，基本形成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构成的住房保障体系，以建筑面积为40—6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

建设宜居单元。以步行十五分钟可满足其物质和生活文化需求为原则划分宜居单元，打造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规划建设宜居单元，1个宜居单元规模1—3平方千米，人口1—1.50万人。规划宜居单元内社区服务中心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100%，公园绿地、广场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不低于80%。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

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形成空间布局合理、事权财权对应的公共服务体系。街道、社区层面融入生活圈理念，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均等化。

公共文化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公共文化设施用地面积4.31公顷，人均文化设施用地面积0.96平方

米。提质改造老年活动中心，新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演艺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和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结合推山咀拱仓库建设1所农垦博物馆，布局2处文化活动中心，推进15分钟文化生活圈建设。

教育设施。以打造优质、特色、和谐、活力、公平的现代教育体系为目标，以创建儿童友好型城市和学习型城市为引领，构建规模适度、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城乡统筹的教育设施空间格局。至2035年，中心城区教育设施用地面积20.38公顷，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4.53平方米。保留中心城区现状九所幼儿园，大力推动城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建设。规划对现状屈原中学进行扩建，对屈原一小、屈原二小、营田小学等进行提质改造，新建区级教育设施教师发展中心。

公共体育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体育设施用地面积3.47公顷，人均体育设施用地面积0.77平方米。至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人。保留现状健身广场和文体活动中心。在槐花路以南、九灵塘路以西新建1处全民健身中心，服务全区；在天问街道新建1处全民健身中心，服务中心城区。规划布局2处健身场地，推进15分钟体育生活圈建设。

医疗卫生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6.11公顷，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1.36平方

米。保留现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南岳生物屈原单采血浆站，对营田镇中心卫生院、天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提质扩建。对屈原人民医院进行提质扩建，内部配建妇幼保健站。在人民医院北侧新建1所中医院。

社会福利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0.78公顷，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0.17平方米。保留现状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规划新建1处生态疗养院、1处儿童福利发展中心、1处孤儿收养中心，3处合建，位于沿江大道和岳飞路交叉口东北角。规划新增1处老人日间照料中心、1处托儿所。对中心城区所有社区的社区居家养老中心进行扩建，增加养老床位数。加快中心城区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平等、充分、快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

行政办公设施。各街道（组团）规划一处公安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完善政务服务配套公共停车场地设施，社区警务室与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合署办公、同步建设。

社区生活圈。构建“15分钟、5—10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15分钟社区生活圈原则上与控规单元相匹配，在控规编制层面完善各类社区级公共服务功能。至2035年，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90%。

第七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屈原管理区中心城区现已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有 5 处，其中省级 2 处、县级 3 处。以营田拱仓库—推山咀拱仓库、营田江防抗日遗址—白骨塔、刘家战壕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营田窑址、登基斋山遗址、千塘湾墓群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系统整合并保护中心城区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以及载体，继承和发扬湖湘文化。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管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节 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

规划目标。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完善绿地系统，构建多层次的公园体系，建设形式多样的绿地，形成块、廊、网有机联系的绿地系统网络。将湘江绿廊引入城市，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城市愿景，为居民提供足不出城的高品质绿化空间。推动绿地的森林化、立体化、乔木化，提高单位绿化面积的碳汇能力，建设生态宜居森林城市。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7.6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不低于 5.62%。将与城区联系紧密、实际为城区人口服务等承担绿地功能的郊野公园计入公园绿地指标，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8 平方

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80%。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构建“一核两带多点”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结构。一核：以屈子诗园和屈子广场为主的屈原文化景观核；两带：湘江风光带和三洲河风光带；多点：以区管委会公园、青山路以北公园等为主的重要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包括城市内部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依托湘江、三洲河等天然水域，构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的四级公园体系。规划综合公园 4 个，包含湘江风光带、屈子诗园、青山路以北公园和区管委会公园，服务半径 800 米。规划社区公园 8 个，服务半径为 500 米。规划游园 8 个，服务半径为 300 米。开展口袋公园建设，利用空闲地增加城区小型绿色空间，开发体育休闲功能。

——**广场用地。**规划将广场作为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布局广场 7 处，用地面积共 7.14 公顷。广场用地绿地率宜不低于 35%，使之成为广大居民重要公共活动的休闲空间，并具有应急避险功能。

——**防护绿地。**规划防护绿地 1.29 公顷。沿湘江东岸规划建设 20—50 米的绿化风光带；工业园周边建设不小于 20 米宽的防护绿带；变电站和污水处理厂周边建设不小于 10 米宽的防护绿带。

——**区域绿地**。利用生态廊道和中心城区内重要开放空间进行建设，规划将三洲河风光带、万家坝郊野公园等打造成为郊野公园，配置休闲游憩和户外科普教育等设施，打造公平、健康、生态的城市大型绿色开放空间。

构建城市绿道体系。至 2035 年，屈原中心城区绿道形成环状布局，并与汨罗市协同构建区域级屈原大道绿道。绿道根据所处区位及环境景观风貌分为城镇型绿道和郊野型绿道两类。城镇型绿道主要有城市道路类、滨河休闲类，空间载体有沿江大道、正虹大道城区绿道。郊野型绿道主要是田园风光类，空间载体有汨营路、X051 绿道。

第九节 城市设计

总体风貌营造。规划形成“一心两带四区多点”的城市景观风貌结构。“一心”指以屈子诗园为核心形成的城市绿肺。“两带”指湘江风光带、三洲河风光带。“四区”指综合服务风貌区、产城融合风貌区、综合生活风貌区、商贸物流区风貌区。“多点”指屈子诗园、青山路以北公园等为代表的城市景观节点，三洲河风光带为代表的湿地景观节点等。

景观风貌分区。中心城区为景观风貌的重点控制区，划分为四大景观风貌区。

——**综合服务风貌区**。布局在尚磊路以西、屈原大道以北。将片区打造成屈原管理区的特色景点之一，重新演绎商业建筑风貌，展现城市活力。

——**综合生活风貌区**。布局在尚磊路以西、屈原大道以南。结合周边水体及湿地景观，强调环境优良、配套齐全的宜居生活氛围。

——**产城融合风貌区**。布局在尚磊路以东。主要建筑应以现代风格为主，整体风格简洁、整齐、大气。

——**商贸物流风貌区**。包括航运物流临港产业基地、高新科技电子出口加工研发基地、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等产业综合功能组团。展现整齐、简洁的现代产业发展形象。

城市形态塑造。通过城市高度管控、城市天际线塑造、湘江岸线设计等手段措施，塑造高品质城市空间形态。

——**整体统筹城市高度控制**。把握屈原管理区自然山水特征和历史文化特色，明确未来城市空间形态的总体框架与发展思路，综合考虑现状保留建筑的高度，结合历史资源、开敞空间、敏感区和景观视线进行综合叠加研判，形成不同高度分区。

——**有序塑造城市天际线**。结合整体空间形态设计，着重控制湘江东岸及风光带周边等景观区域的开发建设，滨水型天际线应突出标志性建筑高度和位置，

构建高层建筑与滨水空间的视线通廊，并形成错落有致的滨水点式高层布局，从而营造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轮廓线。历史街区、老城区整体上限制建筑高度，营造平稳低缓的天际线。

——**湘江岸线设计管控**。对滨江建设进行严格的风貌管控，预留滨江观景节点与两岸视线通廊，建筑高度临江渐低。重点管控湘江东侧新建项目的建设退让、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在城市控规阶段，细化落实沿河城市天际线和不同距离两岸城市建设用地的高度管控要求，保证河道两侧开放空间的连续性、景观视线和宜人尺度。

第十节 城市更新规划

城市更新目标。以提高城市发展质量和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核心，合理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围绕“提升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促进产业发展、塑造城市特色”四大目标，将存量用地优先用于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交通市镇基础设施、增加公共绿地和公共空间。加快推进老旧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消防车通道、市政消火栓等消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提高城市抵御火灾能力。

城市更新类型。将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分为整治型、调整型、重构型三种类型。

——**整治型**。以局部拆除重建、因地制宜整治用地为主要实施方式，主要的更新对象为能明确改造意图的用于填补基础设施欠账、增加公共空间、改善出行条件的用地。

——**调整型**。以现有建设格局下进行局部修缮整治为主要实施方式，主要的更新对象为保护历史文化、改造老旧小区、塑造城市时代风貌的用地，以及景观提升与风貌营建。

——**重构型**。以盘活存量低效用地为目的，主要更新对象为城市范围内存在的各类低效存量用地，更新手段主要为加快老工业区搬迁，实施“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等。

城市更新单元。根据屈原管理区中心城区实际建设情况，划分 23 个城市更新单元，分为整治型和重构型，进行分类指引，结合多样化的改造模式与改造方式，提升更新效率，强化更新成效。

第十一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地下人防空间。居住用地配建人防工程，按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乘以配建比例配置，其中人员掩蔽工程占 60—80%，其它人防工程占 20—40%。公共设施用地配建人防工程按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乘以配建比

例配置，其中人员掩蔽工程占 60—70%，其它人防工程占 30—40%。

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区域。重点推进三馆一中心、兴盛街商业片区、城南岳飞路片等重点片区地下空间建设，加强老商业美食街、兴盛街与屈原大道交叉口形成的大型商业商务中心等重点节点地下空间建设。

地下空间开发分层利用。在强化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的同时，形成立体分层的地下空间系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主要以浅层（0 至 -15 米）和次浅层（-15 至 -30 米）为主。浅层（0 至 -15 米）主要安排地下停车、人防、市政、防灾等功能，适度安排商业服务功能；次浅层（-15 至 -30 米），主要安排停车、人防等功能。

地下空间管控要求。编制地下空间规划，应优先安排人民防空、安全保障、市政工程、应急防灾、公共消防、地下交通、环境保护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并划定综合关联、轨道交通、油气管线等特殊工程的控制范围。对于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土地可以按规划要求进行地下、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和地面综合防灾避险设施建设，但不得影响妨碍城市绿线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建设。利用城市绿地进行地下、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的，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防护区划内的人民防空设施应当按照人民防空专项规划要求统

筹设置，综合利用。在已建地下综合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地下综合管廊正常运行相关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地下文物保护工作，并对地面及周边现有建筑物、市政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管线、人防工程、文物、古树名木、公共绿地进行必要的调查、记录，涉及行政许可的，应依法履行相应行政许可程序，制定可能造成损坏或者重大影响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动态监测。

第十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给水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计算用水量为4.75万 m^3/d ，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100%，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中心城区采用集中供水模式，改扩建屈原自来水厂，项目用地1.75公顷。改造城区给水管网，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实行“从源头到龙头”的全流程公共供水保障。远期水厂日供水量扩容至5万 m^3/d ，完全能够满足中心城区供水需求。

排水设施。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水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就近排入渠道或水体。充分利用现有撇洪渠、湖泊、水库、水面等，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多点分散排放，所有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而后分散多点就近排入水体。

实现规划重现期内降雨雨水管网无溢流。至2035年，中心城区污水量为2.99万m³/d。污水处理规模考虑初期雨水和地下水因素，适度超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建设污水处理系统，提高污水处理率，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至2035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处理后的水质需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中心城区保留现状屈原管理区污水处理厂，新建一套工业污水处理工艺，并扩建至4万m³/d，扩建后的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分开处理，防止污染。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5%，将75%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对应的设计降雨量为25.10毫米。至2035年，中心城区建成区7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全面推广和应用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模式，完善海绵城市建设、验收和监控各项制度，建立一套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的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体系。

电力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总负荷为128183千瓦。建立适度超前的电力输配系统，适应现代化城市要求；改善和优化电网结构，提高电网的可靠性、灵活性、经济性；坚守节约用地原则，选用占地少的变电站布置形式，充分利用河道、绿地等安排电力高压走廊。合理规划变电站等电力设施用地，充分预留

高压走廊和电缆通道空间，避免电力设施用地与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的矛盾。中心城区保留现状屈原110千伏变电站。

通信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通信网覆盖率达到100%。规划对现有数字移动通信网进行扩容，加强移动通信基站建设，中心城区每个基站服务半径原则上按0.5千米设置。启动5G规模化商用，完善屈原中心城区5G网络覆盖。改进中心城区邮政局所之间的光缆数据和光缆网，完善邮政储蓄网点之间的光缆网，拓展现代数据业务。

燃气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年用气量达到953万Nm³。保留现状天然气门站和末端站，并分片设置中压天然气调压站，将中压A级天然气调压为中压B级天然气，向用户和工矿企业供应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方式，管线综合规划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各类地下管线的建设应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不能同步建设的管线应预留位置，其他管线不得占用。

环卫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5%，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理率达100%。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城镇人均日产垃圾量取1.20千克/人·日，规划期末中心城区人口为4.50万人，故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垃圾处理需求总量为54吨/日。中心城区按建成区每2—3平方千

米设小型中转站一座，用地面积200—800平方米。规划对中心城区现状2个垃圾转运站进行提质改造，另新建2个垃圾转运站。按每座服务半径不大于200米配置垃圾收集站，每座建筑面积约10平方米。规划公厕与城市建设同步配建，至2035年，中心城区共建设25座公共厕所。

第十三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

防洪排涝规划。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按1954年最高洪水位标准设防，排涝采用10年一遇1日暴雨，1日排干标准进行设防。沿江（河）建设应满足防洪标准要求，留足河道行洪断面，不得违规侵占河道。

抗旱规划。贯彻落实建设海绵城市的方针策略，加快推进配套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合理利用积存的雨水，确保早期供水。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遥感识别及空间分析等先进技术，完善应急监测体系，增加旱情预测、研判、预警和智慧调度能力建设，提高应对干旱的能力。

抗震工程规划。中心城区抗震设防按VII度为基本烈度设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政府、医院、传染病疾控中心、消防站、避难建筑、物资储备建筑、交通及通讯枢纽、电力调度中心、核心市政设施、通信公司网络中心大楼、水库及其附属建筑等生命线系统、

重要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建、大型商贸及会展中心、幼儿园及中小学、重要历史文化保护地区等应按规范要求提高设防等级。

消防工程规划。保留中心城区现状消防站，并对其扩建提质。结合市政给水管网、人工水体、天然水体，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车取水口等消防供水设施。消防供水以自来水为主。消防用水管道与城市给水干管共用一套系统。沿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按每120米的间距设置消火栓。居住小区内、城市支路及工业区内按保护半径150米设置消火栓。新建自来水管道的必须依据规范要求设置消火栓。规划将中心城区主、次干路和主要干线公路作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在道路建设时充分考虑消防要求。

人防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规划。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防空区（片）自成体系”原则。至2035年，中心城区平时人口/战时留城人口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人防工程总面积不低于4.50万平方米。规划屈原管理区战时人口按照疏散与留城隐蔽相结合的原则，疏散和留城人口可按3：2比例控制；防空专业队工程按照战时留城人员数的6%考虑，人均使用面积3平方米；医疗救援工程按照留城人员的3.50‰计算；物资仓库工程按照留城人员在半年时间内的需求考虑。人防工程的建设与维护依据《湖南省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执行,其中新建民用建筑(除工业生产厂房外),按照不低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立以指挥工程、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为主体的防护工程体系,全面提升城镇的防空防灾能力。规划对中心城区现有的人防指挥中心进行提质扩建,在区管委会设置5G联动应急指挥中心,新建一栋应急物资仓库,配套建设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全面建成完善的人防指挥场所和指挥信息化系统,加强城市防空警报建设,确保防空警报覆盖率100%、鸣响率100%,新建民用建筑按人防专项规划需要设置防空警报设施的,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应与防空地下室联审联验。

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应急指挥与救护:结合现状区应急局设置区级应急指挥中心,结合现状屈原人民医院,设置医疗卫生指挥中心。疏散避难场所:以公园绿地、体育场、广场等空旷地作为防空防灾避难场所,以救灾疏散通道为联系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避难空间体系。中心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按2平方米标准控制,应急避难场所的选址和设施配置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救灾疏散主通道:由主要对外通道、主干路承担,确保疏散救援快速安全,疏散救援通道需保证震后7米以上的宽度。生命线

应急保障：结合战时人防区域供水、供电、人防疏散干（支）道和人防通信警报功能需求，建设应急供水系统、应急供电设施、广播通信系统、应急交通系统、应急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保障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良好运行。

第十四节 城市“四线”管控

城市绿线。城市绿线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绿线面积为 7.58 公顷。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它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得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城市蓝线。城市蓝线指与河湖划界成果相衔接后确定的江、河、湖、库、渠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蓝线面积为 10.05 公顷。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申请办理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城市黄线。城市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黄线面积为 7.43 公顷。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规划一并报批。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城市紫线。城市紫线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紫线面积为 0.17 公顷。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损坏或者拆毁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活动；以及其它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县级人民政府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进行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城市禁线范围内各类建设的规划审批，实行备案制度。

第十五节 详规编制单元划分

中心城区划分详细编制单元 5 个，总面积 1293 公顷，平均单元面积 258 公顷。其中港口单元面积 206 公顷，推山咀单元面积 204 公顷，余家坪单元面积 334 公顷，虎形山单元面积 307 公顷，槐花单元面积 242 公顷。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内传导中心城区各项重要控制指标、主导功能、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指导和约束性要求。各编制单元内居住用地规模上限、公园绿地面积下限、居住建筑总量规模上限、重大公共服务设施类型和用地规模下限、重大基础设施与安全设施类型和用地规模下限等指标为详细规划编制需遵循的刚性控制指标，在详细规划编制中不得突破。

第十六节 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控制

按用地类型对居住、商业商务、商住混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业用地，进行五级强度分区的指标规定。

强度五级分区：商业商务服务中心及城市组团中心区。综合容积率 2—3。

强度四级分区：拆迁难度较大的棚户区改造地区等老城区及一般住宅区，综合容积率 2—2.50。

强度三级分区：高端城市居住片、公共服务中心

等。综合容积率 1—1.80。

强度二级分区：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

强度一级分区：绿地与开敞空间、基础设施等地区。综合容积率小于等于 1。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指导约束

以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构建全区“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两级”为区级、乡镇级，“三类”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

第一节 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乡镇规划编制要求传导。天问街道、营田镇作为中心城区涉及乡镇，其规划与屈原管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不再单独编制乡镇规划。河市镇、凤凰乡等2个乡镇单独编制乡镇规划。

约束性指标传导。按照底线管控与集约发展思维，确定约束性与预期性两类指标向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将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重要控制线、耕地保有量等底线管控指标以约束性进行传导；将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产业发展目标以预期性向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指导国土空间规划有序有致实施。

强制性要求传导。围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结合地域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在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的基础上，将全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5类规

划一级基本分区，中心城区需细化城镇发展区达到二级规划分区深度，各规划分区严格按照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进行管控。

引导性传导。结合各乡镇在区级城镇等级结构中的发展定位、职能分工和规模等级结构，明确各乡镇特色引导类型，进一步明确发展战略与定位。

第二节 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或新编制包括资源保护类、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类、综合交通类、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设施类、乡村建设类、城市设计与城市更新类、历史文化保护等类别专项规划。

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统筹安排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治理，确定保护、开发利用和治理重点区域，制定具体措施、明确保护责任，保障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资源供给安全和可持续利用。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编制指引。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整治修复任务，合理安排生态保护修复、乡村土地综合整治、城镇低效利用再开发等整治工程实施时序，明确实施方位和主要技术指标，细化实施保障措施。

综合交通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通用机场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要求，优化高速公路、干线公路、通用机场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要求，优化线型并深化至用地边界，增补支线公路规划；落实综合客货运枢纽建设要求，深化各级各类布局；落实城市主、次干道红线控制要求，落实城市路网密度控制要求，深化城市路网结构，增补城市支路网规划，增补公共交通系统、步行与网结构，增补城市支路网规划，增补公共交通系统、步行与自行车系统、客运枢纽、城市停车系统、城市货运系统、城市交通管理与交通信息化相关内容。

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包括城市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海绵城市、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环卫设施、综合管廊、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以形成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格局为基本目标，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规划指标、重大设施项目，优化区域性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统筹协调各类设施，重点明确城市各类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提出近期重点建设任务和投资估算。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包括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分级设施建设要求，优化区级、乡（镇）级、村（社区）

文化设施布局，深化各级各类设施配建标准、用地控制，明确各类设施建设规模及指标，增补对各类设施建设指引，提出各类公共服务事业发展规划，明确近期建设重点项目和投资估算。

乡村建设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主要包括村庄分类与布局专项规划、乡村建设规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等。村庄分类与布局专项规划和乡村建设规划应按照“分类施策，推进村庄保护与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建设全域美丽乡村、推动乡村振兴为总体目标，编制覆盖全域的规划。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村庄建设分类和村庄设施配置标准，深化农村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乡村功能单元划分和美丽乡村建设格局，增补村庄分类布点、设施统筹配置、村庄建设分期、近期建设项目与投资估算等内容。

城市设计与城市更新类专项规划指引。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城市建筑风貌控制要求，优化城市景观结构，深化用地功能调整，对建筑立面、公共空间、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广告招牌、照明等提出设计导则。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县级公园绿地、广场数量和规模要求，落实防护绿地布置要求，优化绿地系统格局，深化各级各类绿地边界，增补各类城市绿地建设标准和控制要求，明确城市绿线

布局。城市水系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主要水系格局，增补支流水系完善水系结构，提出各水系建设指引和要求；落实蓝线规模，优化主要水系蓝线布局，增补支流蓝线布局。

历史文化保护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落实总体规划对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中各要素的保护要求，深化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第三节 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城镇开发边界内。依据地理特征、行政管辖和功能定位的不同，划定城市主导功能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为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其中集中建设区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7类城市功能区。并对城市功能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原则指引”的方式进行管理，详细规划应落实功能区内主要用地的规划指标，包括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强制性指标，及主导功能用地的比例及风貌引导控制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外。重点保障村民建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与乡村振兴相关的项目用地，统一纳入详细规划“一张图”，统筹全域规划建设与精细化管理。

第十二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环境现状和制约因素

全区环境总体质量持续改善。“十三五”期间，屈原管理区的空气、水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并且持续改善。2020年，全区优良天数为359天，优质率98.10%。

“十三五”期间，全区2个地表水湘江控制断面水质均能稳定达标，达标率均高于96.80%。

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屈原管理区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开展蓝天行动，扎实推进工业企业进行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清洁能源改造，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全面控制污染物减排，确保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全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地控制了水环境污染态势，改善了水环境质量；有序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加强农村黑臭水体、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污染治理，确保土壤安全可控。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基本实现。“十三五”期间，全区通过抓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减排、推动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等工作，建立责任制，进一步完善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机制，加大督

查力度，持续开展企业 VOC 整治与清洁能源改造，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量，完成了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总磷、VOC 等六项污染物总量指标目标任务。

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面临困难。屈原管理区水产养殖、畜禽养殖业非常发达，存在水污染和面源污染，导致高标准的环境保护要求与环保投入不足存在矛盾，然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需要较长的时间，企业生存和污染控制的矛盾难以在短期内得到根本解决，导致屈原管理区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工作任务艰巨。

城镇化进程加快致使生态保护压力增大。随着屈原管理区城镇的拓展和经济的发展，城镇人口逐步增加，导致城镇机动车数量、污染物排放量、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人口密集区空气质量的改善难度增加，生态改善压力增大。

第二节 规划协调性分析

与上位规划的协调。屈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与《新时期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岳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相衔接，充分落实湖南省、岳阳市的

发展战略，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为基础，结合屈原管理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风险、规划实施等评估，分析发展诉求、优化目标指标，严格遵守管控要求，构建了生态、农业、城镇三生空间融合共生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与岳阳市“三线一单”的协调。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屈原管理区共划定 1 个重点管控单元，1 个一般管控单元。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优化指导城乡规划与工业布局，严格管控园区生态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第三节 生态环境目标及评价指标

总体目标。落实上位规划的要求，遵守生态环境管控分区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打赢蓝天保卫战、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相关污染防治等政策文件要求，符合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及湖南省“三线一单”总体要求，充分衔接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要求。

——**水环境保护目标**。保障河湖生态必需的最小流量和敏感期（区）生态需水量；维护规划范围内水体的水域功能及相应水质目标；确保饮用水源用水安全；满足国家及省下达的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维护规划范围内各自然保护区、城市地区、农村地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的空气质量；满足国家及省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考核目标，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声环境保护目标**。维护各声环境功能区满足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确保耕地环境安全可控，污染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及修复。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结构的完整性和功能的稳定性，保护陆生及水生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敏感区内敏感对象不受规划实施的干扰和破坏，保护珍稀、濒危、特有生物以及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动植物及栖息地。

专栏 12-1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类型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1	绿色低碳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幅(%)	—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2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3	环境质量	地表水	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100	100
4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0
5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0	0	0

序号	类型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6	环境质量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7		大气环境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8.10	98.10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8	污染防治	污染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9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 (万吨)	—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10		污染排放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11			氨氮排放量 (万吨)	—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12		生活污水	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	—	≥95%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13			建制镇污水处理率 (%)	—	≥85%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1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1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6	生态功能	生态质量指数 EI		—	—	稳中向好
17		森林覆盖率 (%)		2.07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18		生态保护红线国土面积 (公顷)		1741.46	1741.46	1741.46
19	风险防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得到有效保障	得到有效保障
20		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率 (%)		100	100	100
21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		100	安全可控	安全可控
22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100

第四节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屈原管理区生态承载程度较高，土地资源承载能力能满足持续增长的人口规模和产业发展需求；规划供水量和水资源用水量控制指标均满足规划需水量的要求，水资源承载能力能满足用

水需求和人口发展规模要求；大气环境容量和水环境容量能满足规划远期排放需求。从人口规模、产业规模、能源开发利用等角度考虑，本规划方案与屈原管理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匹配。

生态安全。屈原管理区立足自然资源、主体功能区、经济社会及生态发展等区域差异，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发展理念，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水生态修复、土壤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助于维护生态多样性，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提升水源保护、洪水调蓄等生态服务功能。本规划的实施将稳步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环境质量。屈原管理区通过推进 PM2.5 与臭氧协同治理，强化化工行业深度治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加强扬尘污染管理，兼顾移动源污染治理，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规划布局从整体上来看，项目布局基本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环境敏感区，符合生态保护要求，开发建设活动对区域生态格局和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敏感脆弱区影响较小，不会影响生态敏感区的主导生态功能。本规划的发展规模、功能布局、产业布局和交通运输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防灾设施等基础设施布局不会影响环境质

量目标的实现，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本规划坚守水资源承载能力底线，严格落实水资源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控。实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持建设用地总量与开发强度双控，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矿废弃地复垦、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利用。本规划严格落实资源开发利用的管控要求，资源综合利用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高，大幅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能满足规划环境保护的可行性要求，促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

生态环境风险。根据屈原管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对生态空间的侵占和影响，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环境质量的影响。本规划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发展格局，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优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着力构建国土空间安全与发展新格局，从多方面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整体功能的提升。可从根本上避免城镇开发等对生态空间的侵占，减少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规划的实施可切实提

高自然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可控。

第五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大气环境减缓措施。着力抓好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和企业整治，控制扬尘污染，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深入治理餐饮油烟，继续开展加油站、油库废气和其它挥发性有机物（VOC）控制。对市政、建筑、拆迁等工地进行集中整治，深入开展“绿色工地”创建活动，切实加大扬尘污染控制力度。实施严格的机动车排放标准，强化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切实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力度。通过上述措施大气污染污染物排放影响可控。

水环境减缓措施。在企业内部水污染治理措施方面，要做好企业废水预处理、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和事故池、加强企业内水的重复利用率、建立完善的企业污水监管体系。在园区水污染治理措施方面，要严格行业准入制度，完善园区排水体系，园区推行清洁生产 and 循环经济，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城市方面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及加快节水型社会和海绵城市建设。地下水方面坚持以防为主的方针，做好监测工作；推进地下水环境调查与评估工作常态化，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

调查工作、实施潜在污染装置的信息备案工作以及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通过上述措施水污染污染物排放影响可控。

声环境减缓措施。对于规划区内重点噪声防治交通路段，要合理分配各主干道车流量，加大交通运输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源强，加强道路规划与保养等。项目建设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高度重视附近居民区的声环境保护。通过建筑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对施工运输车辆应规定行车路线和行车时间等措施，加强建设施工噪声污染控制。通过上述措施噪声环境影响可控。

固废环境减缓措施。全面推广城乡垃圾分类减量，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企业落实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措施，在各企业内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废物暂存设施，及时有效地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在进一步落实相关危险废物处理污染风险预防措施下，规划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通过上述措施固废环境影响可控。

土壤环境减缓措施。在开展区域土壤详查工作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对企业重金属排放量进行动态更新，开展工业企业的土壤污染日常监测监管工作。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建立土壤跟踪监测；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污染源

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减少土壤污染存量。通过上述措施土壤环境影响可控。

生态环境减缓措施。应积极保护自然群落,同时适当恢复或重建部分近自然群落,创建新的动植物栖息地,为生物的觅食、安全和繁衍提供良好空间。根据环境的自然特点和功能,采用适宜的群落类型,如以种类丰富的植被、灌木代替单一的草坪,减少外来种,依照地带性野花的花期、花色、植株高度、习性等,辅以混播或混作,可构建色彩斑斓的低维护自然野花群落,改变单一草坪或杂乱野草的格局。开发利用丰富的湿地资源,建造带自然边缘的水体和湿地系统,构建水生和湿生群落,发挥近自然绿地群落的独特效益。通过上述措施生态环境影响可控。

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构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反应快速、运转高效的环境安全应急防控体系。加强重点风险源的监管,提高园区规划建设、安全监管、污染防治、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等综合管理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控制,加快形成满足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应急处置救援队伍,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通过上述措施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碳减排措施。全力推进碳达峰，明确碳达峰总体思路按照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科学制定达峰方案，分行业、分目标、分步骤有序完成达峰任务；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深入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生活消费等领域节能降碳。通过上述措施碳排放环境影响可控。

第六节 综合结论

规划的总体定位体现了屈原管理区的地理位置、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区位优势，具有合理性，城市发展目标体现了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地位，具有环境协调性。国土空间格局基本体现了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优先关注生态环境和资源的保护，促进城市建设和资源利用及环境保护相协调。严格保护土地资源、水资源以及历史文化资源，合理确定了城市发展的生态安全格局，确保了生态安全底线，总体上来看具有环境合理性。

第十三章 近期项目行动计划

落实国家、省级、市级各行业部门的“十四五”重点项目，衔接《屈原管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愿景目标纲要》，对接区级相关专项规划，确定近期重大项目清单。

重点保障和推进“十四五”期间的重大交通、能源、水利项目，如 S506 屈原至湘阴公路项目、屈原新材料产业园区至中间刘公路项目、推山咀码头、汨罗市营田码头提质改造工程、岳阳市屈原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营田泵站）等。统筹保障文化旅游、产业平台等项目的用地，如屈子庙全域旅游示范建设、罗子国遗址保护利用建设项目、石埠洲工业集中区建设项目、亚欧水资源研究和利用中心洞庭湖研究院等。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健全责任考核体系。落实政府规划实施主体责任，政府是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协调作用，成立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由区主要领导负责牵头，加强对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统筹协调。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协调解决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审议有关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等。明确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部门职责，各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编制本部门的相关专项规划。

完善实施监督体系。建设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搭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化和智能化的监督、评估、预警、考核和动态调整。

建立城市体检和规划评估机制。依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体系，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评估机制，针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项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规划修编和政策供给的重要依据，定期对社会公布规划评估情

况。

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年度实施计划和近期实施规划等方式，确保总体规划的各项内容得到落实。结合年度城市体检、五年评估和重点领域专项评估，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反馈和修正。

建立监督机制。建立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体系，运用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专题调研、代表视察等方式，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机制。

健全配套制度体系。建立“二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加快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建立“二级（区级、乡镇级）三类（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各项配套制度体系，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合理构建产业、环境保护、农业农村发展、历史文化保护等配套制度体系，促进国土空间规划各项任务落地实施。健全规划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创新人才培养培养办法和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等方式，加快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健全规划人才队伍建设。

健全规划公众参与体系。加强规划舆论宣传，在全社会形成构建生态优先、资源集约节约利用、高质

量发展的意识，把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转变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使各行各业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框架内规范各自的行为。健全规划公示制度，对国土空间规划审批项目和重要事项全面推行规划批前公示、批后公告，明确不同类型规划的公示范围、期限、方式等。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和国土空间规划公示栏进行公示。实施规划听证制度，对重大规划调整，在公示前应组织专家论证，听取有关方面专家的意见建议。规划应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汇合各方意见，兼顾建设单位和相关权益人的双方利益，在征得多数权益人同意的情况下审批实施。

附表

表 1 屈原管理区规划指标表

层级	指标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全域	耕地保有量（万亩）	≥ 15.73	≥ 15.73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14.02	≥ 14.02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 17.41	≥ 17.41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千米）	≤ 12.07	≤ 12.07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9.13	≥ 9.13	预期性
	林地保有量（平方千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森林保有量（平方千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森林覆盖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湿地保护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千米）	≥ 41.21	≥ 41.21	预期性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0.88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16	≥ 40	预期性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万亩）	≥ 0.14	≥ 0.14	预期性
	村庄建设用地（平方千米）	≤ 18.58	≤ 18.58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35	≥ 80	预期性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 6	≥ 8	预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2.50	≥ 8	预期性

备注：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目标值含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生态公园、郊野公园等生态绿地面积。

表 2 屈原管理区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

乡镇名称	主体功能区分类	规划目标年				
		耕地保有量(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千米)	村庄建设用地(平方千米)
天问街道	城市化地区	0	0	0	0.50	0.01
营田镇	城市化地区	3.38	2.70	6.44	8.01	3.99
河市镇	农产品主产区	6.15	5.52	0.19	3.28	9.01
凤凰乡	农产品主产区	6.20	5.80	10.78	0.28	5.57
合计		15.73	14.02	17.41	12.07	18.58

表 3 屈原管理区全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农田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合计
天问街道	0	0	0	51.47	5.47	0	56.94
营田镇	1798.33	644.71	48.96	803.53	1588.24	0	4883.77
河市镇	3682.04	18.95	426.61	328.02	2380.36	0	6835.98
凤凰乡	3878.19	1077.80	270.96	27.67	3010.85	0	8265.47
合计	9358.56	1741.46	746.53	1210.69	6984.92	0	20042.16

表 4 屈原管理区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级别	所在行政区
1	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凤凰乡
2	湖南汨罗江国家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营田镇、 河市镇、 凤凰乡
3	岳阳楼—洞庭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河市镇

备注：数据采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最终以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为准。

表 5 屈原管理区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1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罗子国城遗址 1 处。
		省级：营田拱仓库、营田江防抗日遗址 2 处。
		市级：狮子山遗址、鸡公滩遗址 2 处。
		县级：屈子庙遗址、河泊潭（屈原沉沙港）、营田窑址等 15 处。

表 6 屈原管理区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安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1	西大堤崩岸及生态治理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做好湘江漂浮物打捞工作，对西大堤进行加固治理，加快滩涂、陡坝复绿进度，督促好西大堤路面维修工作。同步对堤岸沿线“空心房”、偏杂房整治修缮工作，并进行垃圾清理，确保环境宜人、河畅路通。	凤凰乡、营田镇
2	屈原管理区汨罗江古罗城河湖连通工程（屈原部分）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对古罗城境内汨罗江河湖及支渠堵塞河段的打捞清淤工作，贯通河道连接水体通道，同时对河道沿岸开展垃圾清理。	河市镇
3	凤凰山生态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对凤凰山退化林采取抚育、择伐补植修复，优化森林生态系统结构和提升生态功能，解决森林生态系统结构不合理问题，构建生态保护网络，维护凤凰山区域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多样性、安全性。	凤凰山区域
4	磊石山生态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对磊石山退化林采取抚育、择伐补植修复，优化森林生态系统结构和提升生态功能，解决森林生态系统结构不合理问题，构建生态保护网络，维护磊石山区域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多样性、安全性。	磊石山区域
5	南北干渠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开展南北干渠生态修复，就不达标水体治理，通过水生植物种植培养，人工浮岛及增氧，生态护坡建设及鱼类天然养殖等方式形成河道天然水肺，使水质自然调节，持续向好。	凤凰乡、营田镇
6	四号河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对四号河、老南北干渠进行清淤，对两岸进行生态护坡。	凤凰乡、河市镇、营田镇
7	平江河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对平江河进行清淤，对两岸进行生态护坡。	凤凰乡、河市镇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8	一撇洪渠生态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对一撇洪渠、万家坝进行清淤，对两岸进行生态护坡。	营田镇、河市镇
9	二撇洪渠生态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对二撇洪渠、田家岔、古塘岔等进行清淤，对两岸进行生态护坡。	营田镇、河市镇
10	三撇洪渠生态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对三撇洪渠、复兴渠、黄金渠、新南北干渠进行清淤，对两岸进行生态护坡。	营田镇、河市镇
11	东古湖湿地保护生态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主要采取湿地生态恢复、生物多样性恢复、江湖水系连通等措施进行辅助再生，恢复生态网络的畅通性、改善水体质量，增强滞洪行洪及保水能力，提升生物多样性。	东古湖区域
12	永丰水库、春江水库等水利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开展永丰水库、春江水库、三洲水库、复兴水库、永兴水库、罗城水库等水库生态修复，就不达标水体治理，通过水生植物种植培养，人工浮岛及增氧，生态护坡建设及鱼类天然养殖等方式形成河道天然水肺，使水质自然调节，持续向好。	永丰水库、春江水库等
13	屈原管理区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修复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通过土壤改良、培肥地力等农艺措施进行综合治理，以降低土壤重金属活性，培肥地力，确保重金属含量不超标。	凤凰乡、营田镇
14	屈原管理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国土综合整治	以乡镇或为基本实施单元，对范围内的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与修复、产业转型升级、传统历史文化和村落保护等进行统一部署、系统谋划、综合治理，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营田镇、河市镇、凤凰乡
15	营田镇义南村旱改水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因地制宜采取水源工程、田块修缮工程等措施，切实增强田块的保水性能，提升耕地质量。	营田镇义南村
16	河市镇河古罗城村旱改水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因地制宜采取水源工程、田块修缮工程等措施，切实增强田块的保水性能，提升耕地质量。	河市镇古罗城村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17	凤凰乡荞麦湖等3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有序进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积极补充耕地。	凤凰乡荞麦湖村、磊石村、琴棋村
18	凤凰乡河泊潭村土地开发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有序进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积极补充耕地。	凤凰乡河泊潭村
19	营田镇荷花村、河市镇新洲村等2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有序进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积极补充耕地。	营田镇荷花村、河市镇新洲村
20	河市镇平安村等4个村恢复耕地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将耕作条件好的林地、园地等逐步恢复为耕地。	河市镇平安村、金洲村、金兴村、大湾村
21	凤凰乡河泊潭村等4个村恢复耕地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将耕作条件好的林地、园地等逐步恢复为耕地。	凤凰乡河泊潭村、荞麦湖村、横港村、东干村
22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义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营田镇义南村
23	屈原管理区凤凰乡荞麦湖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凤凰乡荞麦湖村、河泊潭村
24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荷花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营田镇荷花村、虎形山社区
25	屈原管理区凤凰乡青港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凤凰乡磊石村、青港村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26	屈原管理区凤凰乡东干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凤凰乡东干村、荞麦湖村
27	屈原管理区河市镇莲芙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河市镇莲芙村、三和村
28	屈原管理区凤凰乡凤凰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凤凰乡凤凰村、磊石村
29	屈原管理区凤凰乡横港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凤凰乡横港村、琴棋村
30	屈原管理区凤凰乡磊石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凤凰乡磊石村、凤凰村、青港村
31	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大湾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河市镇大湾村、平安村
32	屈原管理区河市镇金兴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河市镇金兴村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33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等八港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营田镇八港村、宝塔村
34	屈原管理区河市镇新洲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河市镇金兴村、新洲村、凤凰乡东干村
35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团湖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营田镇团湖村、荷花村、三洲村
36	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古罗城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河市镇古罗城村、幸福村、金洲村
37	屈原管理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空心房”拆除腾退。	营田镇、河市镇、凤凰乡
38	屈原管理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对全区老旧小区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装电梯、水、电、气、路、通信、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养老抚幼服务设施、垃圾中转站、给水、排水、排污、绿化、弱电管道、停车位、便民市场等。	中心城区
39	屈原管理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对天问街道、营田镇的棚户区进行升级改造。	中心城区

表 7 屈原管理区涉中心城区乡镇指标分解表

序号	名称	耕地保有量(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1	天问街道	0	0	0	49.72	0.47	
2	菅田镇	余家坪社区	642.30	209.60	0	163.29	10.69
		槐花社区	375.69	0	0	122.29	3.30
		虎形山社区	856.38	0	193.63	111.86	14.59
		青山寺社区	30.66	0	162.15	109.26	0.81
		推山咀社区	1316.42	0	69.79	236.71	3.02
		八港村	5495.71	5293.29	0	0	46.92
		宝塔村	4336.32	4251.83	161.43	0	53.01
		荷花村	5317.88	4845.99	0	15.22	46.80
		三洲村	4758.87	4335.39	0	20.20	61.10
		团湖村	5715.81	5284.48	57.71	17.21	69.13
		义南村	4984.66	2747.92	0	5.16	89.55
		合计	33830.70	26968.50	644.71	801.20	398.92

表 8 屈原管理区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生态保护区			0
生态控制区			11.69
农田保护区			32.75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348.63
		综合服务区	71.84
		商业商务区	64.02
		工业发展区	219.97
		物流仓储区	51.86
		绿地休闲区	41.69
		交通枢纽区	45.20
		战略预留区	0
	城镇弹性发展区	0.60	
	特别用途区	0	
	其他城镇建设区	4.08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82.79
	一般农业区		306.30
	林业发展区		11.75
	牧业发展区		0
矿产能源发展区			0
合计			1293.17

表9 屈原管理区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年（基期年）		2035年（目标年）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建设用地总面积		666.88	100	930.67	100
城镇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266.88	40.02	295.34	31.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3.32	8.00	59.63	6.41
	商业服务业用地	18.67	2.80	68.29	7.34
	工矿用地	156.78	23.51	194.08	20.85
	仓储用地	5.70	0.85	51.55	5.54
	交通运输用地	69.42	10.41	120.93	12.99
	公用设施用地	7.43	1.11	7.50	0.8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6.92	1.04	47.61	5.12
	特殊用地	3.87	0.58	2.35	0.25
	留白用地	0	0	0	0
村庄建设用地		50.54	7.58	57.26	6.15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5.86	2.38	20.62	2.22
其他建设用地		11.49	1.72	5.51	0.59

表 10 屈原管理区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1	交通	荆岳吉高铁，新建虞公庙至推山咀码头铁路货运专线，监利至华容至汨罗高速项目，岳望高速屈原互通至汨罗连接线、屈原新材料产业园区至中间刘公路项目，S210 项目，S313 屈原青港至磊石公路，S506 屈原至湘阴公路项目，屈原管理区三洲桥至推山咀公路，X051，X015，X056 金塘渔业养殖合作社道路，万兴优质稻基地道路，磊石山旅游码头项目，推山咀货运码头，营田货运码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屈原汽车站（公交总站），凤凰乡汽车站（公交站），河市镇汽车站（公交站），公交站屈原物流中心，湘江航道升级工程
2	水利	屈原自来水厂，岳阳市屈原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营田泵站），洞庭湖区屈原垸安全建设工程（小边山、横港、大江、河市、高泉共 5 区），洞庭湖区屈原垸安全建设工程（三星渡安全区、沿沙港安全台），汨罗江治理工程，灌区续建配套，汨罗江尾间涝区补水工程，屈原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农村水利建设
3	能源	华南加油站，义南加油站，工业大道加油站，三洲加油站，磊石加油站，琴棋风电场，河市 110 千伏变电站
4	环保生态	屈原管理区污水处理厂，河市污水处理站，凤凰污水处理站，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各类城镇卫生设施和办公用房，垃圾转运站提质改造项目，营田镇垃圾转运站，河市镇垃圾转运站，凤凰乡垃圾转运站，垃圾亭，公共厕所，西大堤崩岸及生态治理，屈原管理区汨罗江古罗城河湖连通工程（屈原部分），凤凰山生态修复工程，磊石山生态修复工程，南北干渠治理工程，四号河治理工程，平江河治理工程，一撇洪渠生态治理工程，二撇洪渠生态治理工程，三撇洪渠生态治理工程，东古湖湿地保护生态修复工程，永丰水库、春江水库等水利治理工程，屈原管理区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修复项目，屈原管理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屈原管理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屈原管理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5	旅游	屈子庙全域旅游示范建设，罗子国遗址保护利用建设项目，半月文化度假村项目，屈原管理区磊石山、凤凰山旅游开发项目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6	民生	<p>屈原一小，屈原二小，营田小学，屈原中学，凤凰小学，河市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屈原人民医院，中医院，营田镇中心卫生院，天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河市镇卫生院，凤凰乡卫生院，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演艺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屈原老年活动中心，农垦博物馆，抗战博物馆，文化活动中心，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文体活动中心，健身场地，马拉松、自行车赛事赛道建设项目，河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生态疗养院，千秋老年公寓，儿童福利发展中心，孤儿收养中心，三和养老服务中心，医疗养老中心，老人日间照料中心，托儿所，公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营田镇消防站，河市镇消防站，凤凰乡消防站</p>
7	产业	<p>屈原管理区石埠洲工业集中区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创业孵化中心建设，屈原管理区电子信息产业孵化基地，屈原管理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科创产业园标准厂房，屈原管理区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饲料基地建设项目，亚欧水资源研究和利用中心洞庭湖研究院，德科科创园，河泊潭文旅项目暨凤凰山片绿色发展项目，砂石集散中心，凤凰山田园综合体产业项目，荞麦湖高标准水产养殖园区建设项目，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智慧农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院士工作室建设项目</p>
8	其他	<p>屈原管理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营田镇义南村旱改水项目，河市镇河古罗城村旱改水项目，凤凰乡荞麦湖等3个村土地开发项目，凤凰乡河泊潭村土地开发项目，营田镇荷花村、河市镇新洲村等2个村土地开发项目，河市镇平安村等4个村恢复耕地项目，凤凰乡河泊潭村等4个村恢复耕地项目，屈原管理区营田镇义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凤凰乡荞麦湖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荷花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凤凰乡青港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凤凰乡东干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河市镇莲芙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凤凰乡凤凰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凤凰乡横港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凤凰乡磊石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大湾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河市镇金兴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八港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河市镇新洲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团湖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古罗城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p>